



康熙時期臺灣社會文化空間：朱一貴事變為軸的詮釋[◎]

The Sociocultural Space of Taiwan During the Kangxi Reign Period
--- An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the Zhu Yogui Riot

潘朝陽^{*}

Chao-Yang Pan

池永歆^{**}

Yeong-Shin Chyr

Abstract

Towards the end of the Kangxi (康熙) era, the large number of immigrants coming from what today is Fujian and Guangdong provinces gradually created a Chinese pioneer society in Taiwan. The sociocultural spatiality of the Chinese people in Taiwan's *Zhonglu* (中路) and *Beilu* (北路) areas at that time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domains: A core area consisting of Fucheng (府城) and the adjacent Taiwan county; a mixed Min (閩) - and Hakka (客) - speaking outlying area from Xiajiadong (下加冬) to Douliumen (斗六門); and a mixed Hakka and aboriginal area to the north of Douliumen. The *Nanlu* (南路) area was bounded by the lower Danshui River (下淡水河); on the right bank were Min-speaking settlers, and on the left was the Hakka sociocultural Domain. In terms of sociocultural character, the Chinese in Taiwan at that time were coarse, fickle, lawless, and scornful of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pursuits. It was this character that led to several popular uprisings during the Kangxi period. In particular, the Zhu Yogui Riot (朱一貴事變), which spread to all areas of Chinese Taiwan, was a typical product of this sociocultural spatiality.

Apart from the characteristic sociocultural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pioneer society in Taiwan, government oppression was the most direct reason for the sudden

[◎]本文曾發表於 1997 年 6 月第一屆臺灣地理學術研討會暨陳國章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

本文撰述：全文構思—潘朝陽、池永歆

前言、第四章、結論、繪圖—池永歆

第二章、第三章、潤稿—潘朝陽

*現任台灣師大地理學系副教授

**臺灣師大地理學系博士研究生

popular uprising that occurred in the Zhu Yigui Riot. The local socio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provided the chief basis for the rebellion of Zhu Yigui and his followers. This unique basis inevitably displayed a related spatial nature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uprising. This thesis discusses the sociocultural spatial of Taiwan during the Kangxi period, and uses the Zhu Yigui Riot as a main thread in shedding light on the spatiality content and significance of all stages of the uprising and its suppression. It also describes the spatial structure of the uprising's major events.

This thesis seeks to illuminate the concepts that human activities are fundamentally spatial in nature, and spatiality is a mode of human existence. After first describ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ociocultural space of Kangxi-period Taiwan, the thesis then elaborates on the spatial nature of the emergence and course of the Zhu Yigui Riot.

一、前言

藍鼎元《平臺紀略》曰：

臺灣治亂之局，迥出人情意計之外。其地方數千里，其民幾數百萬，其守土之官……又當國家全盛，金歐靡缺，而朱一貴以餵鴨小夫，歛焉倡亂，不旬日間，全郡陷沒，此豈智能所及料歟！太平日久，文恬武嬉，兵有名而無人，民逸居而無教，官吏孳孳以為利祿，沈湎樗蒲，達宵達曙。本實先撥，賊未至而眾心已離，雖欲無敗，弗可得已。【清，藍鼎元，平臺紀略，頁29】

康熙六十年（1721），藍鼎元親與征剿朱一貴之行動，返歸大陸所撰之《平臺紀略》、《東征集》是其「經身目睹」、「據事直書，功無遺漏，罪無掩諱」之作。【同上，頁3】藍氏對於朱一貴事變發生的緣由有精闢的分析；彼概括地道出當時臺地的社會文化性質：文恬武嬉、民逸無教、吏治敗壞等，是事變引發的原因。

本文首先就產生朱一貴事變的康熙時期臺灣的社會文化性質作一深入探究，以彰顯當時臺灣的社會文化空間性（social-cultural spatiality）。同時論述在此社會文化空間的架構下，事變發生與弭平的過程所呈現的空間性。此種對於社會文化現象空間性的詮釋進路，實深蘊著「人文主義地理學」（humanistic geography）的研究傳統。

人文主義地理學，特重詮釋各種人文地理現象蘊藉的意義與價值；亦即，人類於其日常生活世界中創造的各種地理現象，均是人的主體意向性指向的「意義世界」。人文主義地理學者的任務，就是對這些地理現象內蘊的意義加以呈顯、彰明。【Tuan, 1976】人文現象展現的空間性，一直是人文主義地理學探究的主題之一。此立論乃基於：人文活動本質上就具有空間性，空間性是人存在的一種方式；亦即，人文空間的內涵與意義，是依空間創造者的主體意向性所營建的。【海德格，1993，頁147-153；潘朝陽，1991】本文，即本著上述的研究理念，從事朱一貴事變文本(text)的詮釋。

二、康熙前期的臺灣社會文化空間性

[一] 康熙前期臺灣社會文化空間形式

康熙二十二年(1683)，臺灣正式納入清朝政權版圖。【清，蔣毓英，臺灣府志，沿革】其時臺灣的社會文化情況可由臺灣首部志書蔣毓英的《臺灣府志》以明之。

高拱乾《臺灣府志》載蔣毓英是錦州人，官生；康熙二十三年任臺灣府知府，二十八年，陞江西按察使司。【清，高拱乾，秩官】在臺六年之久。高氏在《蔣郡守傳》一文中曰：

蔣毓英，字集公；奉天錦州人。前守泉，泉故用武地也，大師雲集，羽檄交馳，公一切措辦，游刃有餘。天子廉其治狀，賜一品服褒嘉之。

康熙二十二年，臺灣歸命。督、撫念海邦重地，非公不可；會疏薦公，移守臺。【清，高拱乾，藝文】

依史家陳捷先所說，臺灣內附清廷之初，正值清朝中央有意修纂大一統志，皇帝詔天下各進其郡縣之志，以資修葺，臺灣府當然得遵旨修志。【陳捷先，1996，頁18】蔣毓英既為首任臺灣知府，必奉旨修纂臺灣志書；陳捷先認為康熙二十四年(1685)蔣氏應已撰成《臺灣府志》初稿，並在以後再增添了一些新的記事，定稿必在康熙二十六年或二十七年左右。【陳捷先，1996，頁19-25】陳氏說：

儘管蔣氏刻本中沒有序跋，未刊凡例；但是書中重視學校、廟宇，強調古跡、災祥，並崇尚勛臣節烈人士以及勝國遺裔，可見蔣志的纂修仍有著傳統中國方志的啟世教、美風俗的宗旨。尤其對勝國遺裔的表彰，更能表現出修纂諸家當時重視忠義的嚴正態度。在臺灣，蔣志為首創之作，沒有半點憑借而有此成就，可謂得來不易。【陳捷先，1996，頁30】

基於上述，應可相信蔣氏《臺灣府志》忠實記載了康熙領臺之初臺灣的社會文化狀況。《臺灣府志·氣候》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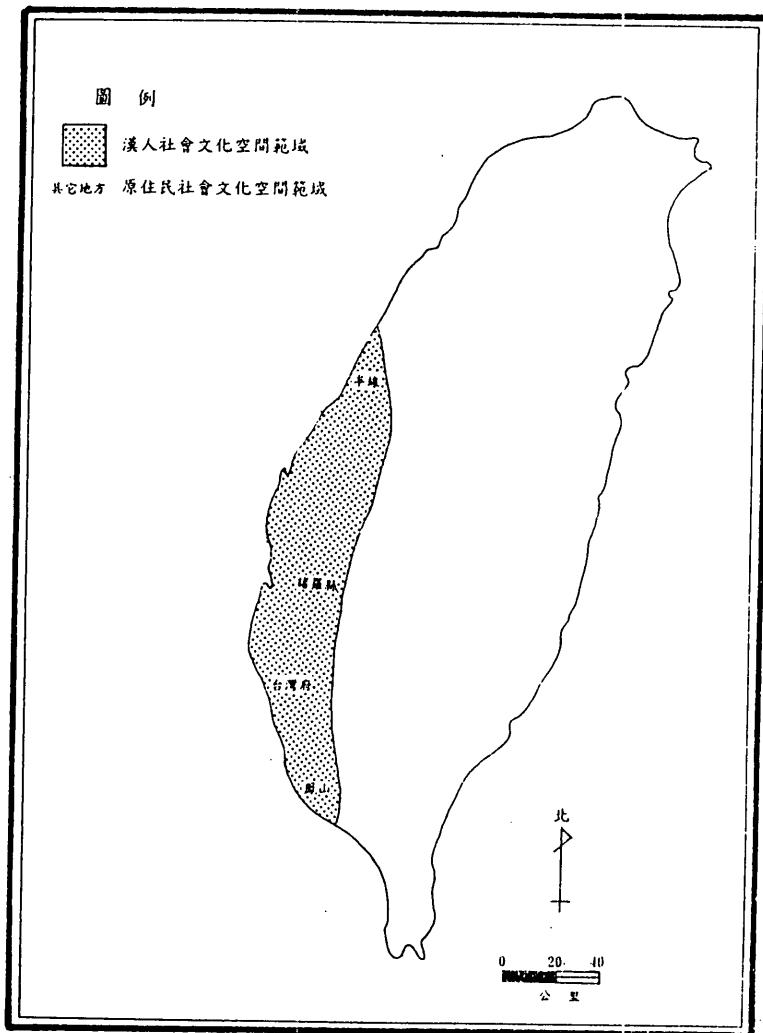
自府治至鳳山，氣候與臺邑等；鳳山以南至下淡水諸處，早夜東風盛發，及晡鬱熱，入夜寒涼，冷熱失宜，又水土多瘴，人民易染疾病；自府治直抵諸羅之半線，氣候亦與臺邑等；半線以北，山愈深，土愈燥，煙瘴愈厲，人民鮮至。【蔣毓英，氣候】

氣候狀態多能反映該地方的人文發展；清治初期，唯以臺灣府為中心向北至半線(彰化)、向南至鳳山範圍內的臺灣，因已有相當程度的開發，此區內人文活動已較能與氣候條件配合；鳳山以南的南路尚未開發，故「冷熱失宜、水土多瘴，人民易染疾病」，而半線以北的北路也仍為蠻荒，故「煙瘴愈厲，人民鮮至」。

蔣氏《臺灣府志》又曰：

臺邑三郡之人民，計之共一萬六千餘丁，不及內地一小邑之人口，又男多女少，匹夫猝難得婦生齒，真能日繁？地廣人稀，蕭條滿眼，蕞爾郡治之外，南北兩路一望盡綠草黃沙，綿邈無際。故郭外之鄉不曰鄉而總名之曰草地；荒村煙火于叢草中見之。草地之民所居之屋，皆誅茅編竹為之，無木樑瓦蓋，經年即壞，風吹臥榻、雨滴寒廤，勁風積霖，多傾巢之恐。男女無完整之衣；適口乏肥甘之味。衝路衣冠偶或遇之，疲癃慘淡之狀，不堪睹聞。蓋緣地瘠而民貧：民貧而俗陋，誠可悲也，亦可念也。【蔣毓英，風俗】

根據上述，其時臺灣社會文化的區域狀況可以(圖一)顯示其空間形式：臺灣漢人社會文化



圖一 康熙前期台灣社會文化空間

的空間範域實在半線和鳳山圈內；此圈之外，對當時在臺漢人而言，則為一個蠻荒煙瘴的原初性社會文化空間範域。前者，可稱之為康熙前期臺灣漢人社會文化圈；後者，則可稱之為原住民社會文化圈，對漢人而言，此圈實為化外，是漢人社會文化圈外的蠻野世界。但就整體而言，不論圈內、圈外，其文化景觀大致為「地廣人稀，蕭條滿眼」。依蔣氏，圈外南北兩路的空間環境，則為一望「盡綠草黃沙，綿邈無際」的「草地」；此空間範域之內，雖然基本上屬於原住民的社會文化圈，但多少已有漢人楔入墾居。唯漢人的社會文化在此蠻野空間範域，因仍屬滄海一粟，故呈敗落荒涼的景觀；「荒村煙火于叢草中見之」，十分傳神地形容了南北兩路「草地」漢莊的寥落以及農事的疲弱。其家屋甚淒慘，均屬以茅草為頂而以竹籬為牆的簡陋寮房，僅聊備之或稍遮風避雨，但更如其所說，「無木樑瓦蓋，經年即壞，風吹臥榻，雨滴寒廚，勁風積霖，多傾巢之恐」，其慘況實是全然不能真正抵禦風雨。由此可見其時漢人移墾南北兩路草地之艱辛；由於以單薄身軀強行楔入非我族類的社會文化空間，在此陌生危疑的生存範域中，住居與生活實毫無安寧怡和可言。與此同時，在漢人社會文化圈內的平埔社卻有全然不同的境遇；康熙三十五年(1696)，郁永河來臺遊歷，其親見的臺南四大社住居情形如其在《裨海紀遊》所言：

是日過大洲溪，歷新港社、嘉溜灣社、麻豆社，雖皆番居，然嘉木陰森，屋宇完潔，不減內地村落。余曰：「孰謂番人陋？人言甯足信乎？」顧君曰：「新港、嘉溜灣、殴王、麻豆，於偽政時為四大社，今其子弟能就鄉塾讀書者，歸其徭役，以漸化之。四社番亦知勤稼穡，務蓄積，比戶殷富；又近郡治，習見城市居處禮讓，故其俗於諸社為優。殴王近海，不當孔道，尤富庶，惜不得見，過此恐日遠日陋矣。」【清，郁永河，頁17-18】

在漢人社會文化圈內的平埔族顯然已有相對佳良的聚落空間性。依郁氏之言，實因漢化之故。若平埔族具備了良可安居的聚落空間，則在此圈內的漢人亦應擁有較理想的聚落空間。然而圈外的南北兩路則甚不然；郁氏北遊，一路不見漢人聚落，均於番社打尖借宿，其抵達北投之後，「淡水社長」張大為其治屋，此住屋及周遭環境為何？郁氏說：

草廬中，四壁陶瓦，悉茅為之，四面風入如射，臥恆見天。青草上榻，旋拔旋生。雨至，室中如洪流，一兩過，展而升榻者凡十日。蟬琴蚓笛，時沸榻下，階前潮汐時至。出戶，草沒肩，古木樛結，不可名狀；惡竹叢生其間，咫尺不能見物。蝮蛇廻項者，夜闌闇鳴枕畔，有時鼾聲如牛，力可吞鹿；小蛇逐人，疾如飛矢，戶闔之外，暮不敢出。海風怒號，萬賴響答，林谷震憾，屋榻欲傾。夜半猿啼，如鬼哭聲，一燈熒熒，與鬼病垂危者聯榻共處。以視子卿絕塞、信國沮洳為何如？柳子厚曰：「播州非人所居」；今子厚知有此境，視播州天上矣。【郁永河，頁26-27】

依此所狀，彼時圈外漢人既在蠻荒撲野的原住民社會文化空間，其居住情況必甚惡劣，或甚至隨時有喪命的危厄。郁氏之言，可證蔣氏論臺灣南北兩路荒村野屋的景觀應無虛假。在此惡劣生存居住空間環境下的人文水準勢必窳敗，此即是蔣氏所說的「男女無完整之衣，適口乏肥甘之味。衢路瘡瘍慘淡之狀，不堪睹聞。蓋緣地瘠而民貧；民貧而俗陋」。

[二] 康熙前期臺灣漢人社會文化性

康熙入臺初始，如上所述，臺灣南北兩路尚屬荒煙化外之城。而府治及附郭一帶，雖多少已經開發，但或因明鄭初崩而令此區一時荒墜，故蔣氏親見的臺邑乃是「蕭條滿眼」的人文景觀；而此核心空間，雖較南北區域稍具人文治績，但恐怕亦多粗獷之風。郁永河曰：

臺灣既入版圖，……海外初闢，規模草創，城郭未築，官署悉無垣牆，惟編竹為籬，蔽內外而已。……

街市以一折三，中通車行，傍列市肆，彷彿京師大街，但隘陋耳。婦人足絕少，間有纏三尺布者，便稱麗都；故凡陌上相逢，於裙下不足流盼也。……文武各官乘肩輿，自正印以下，出入皆騎黃犧。【郁永河，頁11-13】

郁氏在府治所見實為一種人文粗創、社會隘陋的草野狀態，相對於內地各省首府，當可看出臺地孤窮無文的態勢；在社會文化核心空間既已如此，則其周邊空間的人文落後不問可知。

如此文治敗落狀態的空間範域，其社會民風如何？蔣毓英有詳細的描述：

臺灣自紅夷僭竊以來，因仍草昧。鄭氏父子相繼，民非土著，逋逃之淵藪，五方所雜處，未盡同風而易俗。且其時法網嚴密，攘及牛豕者，如殺人之罪。故民皆惴惴焉，以盜竊為戒。

今國朝寬大，苛政咸弛，而鼠竊時聞。非天性之有異，實民心之淺薄也。而最滋害者莫甚于賭博；夫賭博，惡業也，不肖之子，挾貲登場，呼盧喝雉以為快，以一聚兩，以五聚十，成群逐隊，叫囂爭門，皆由於此。至于勝者思逞，負者思後，兩相負而不知悔。及家無餘資，始則出於典鬻，繼則不得不不出於偷竊，亦長奸之因也。蓋習父不禁其子，兄不戒其弟，當節令新年，三尺之童亦索錢于父母以為賭博之資，遂至流蕩忘返而不知所止。

莫甚于結盟，豪健家兒自附於結納，聚少年無賴之徒，指皎日以盟心，撫白水而矢誓，稱兄呼弟，修登堂拜母之文，亦自謂雷陳復出、古道相期。不知往來既頻，則飲酬之累生；聲援既廣，則爭競之患起。……以致身蹈匪僻，實政治之蠹矣。

甚至有結交營棍、扛幫詞訟、藉制官長，稍拂其意，眾眾而譁之，恣行無忌，犯上作亂，視為固然。

又其俗之不善者，婚姻論財，不擇婿，不計門戶。夫死則再醮，或一而再，再而三，白首娶婦猶字老夫，柏舟之誓蓋亦鮮矣。

人亦頗知讀書，兒童五六歲便教就學，及稍長，即命輟業，雖有穎悟傑出之姿，亦言不及義，而好行小慧，深可惜也，亦可慮也。若不亟設學校開科取士，動其功名之念，恐無以革其非僻之心矣。【蔣毓英，風俗】

蔣氏此論當必來自實際觀察，時為康熙二十年代。依其記載，雖經明鄭施以嚴刑峻法，惟因政權更替、百廢待舉，再益之以清廷根本無心於臺灣，因而除了南北兩路仍為荒煙之區外，漢文化核心空間的中路其實也一直處於欠缺文化教養、多行不義、輕賤教育、鄙夷法律的社會狀況之中；此型社會浮動粗陋、囂囂而不穩定；父子不相為善、門風趨於下流；男女輕於禮防，且樂鬥輕生、好勇狠戾；而民眾則喜於聚賭、樂結幫派，並以游冶浪蕩街衢、衝撞冒犯官府或與惡吏兇兵共相勾串以欺壓良民為尚。

蔣毓英以知府之尊，並以忠實修史者的身份，直截了然指出康熙初期臺灣漢人核心空間，顯然文治闕如，是一個教化法制不彰的粗浮囂亂社會，其因由顯然不能歸於初次開發、一切仍在草野的緣故；若依蔣氏之論，則實應歸咎於清廷「國朝寬大，苛政咸弛」的政策使然。蔣氏所修既為官史，當然不得不為清廷諱，故其言也失之模糊。真正因素根本在於清廷把位置重要、資源豐富的臺灣看作「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康熙語，《東華錄》），而完全不放在眼裏。當時棄守之論十分盛行，康熙特派工部侍郎蘇拜至閩與當地督撫及施琅等大員們商議具奏。而自閩浙總督金鋐以下大多數地方要員均認為臺灣土地狹小，人口稀少，財賦無多，又遠隔重洋，如派兵駐守，不僅糜費糧餉，而且鞭長莫急，因此他們主張「守澎湖，徙臺灣人民而棄其地」。故清廷的棄臺之論，一時甚囂塵上，大有付諸實現之勢，幸經施琅一人堅決反對而

力主保臺而終能劃入中國版圖，但終究是輕忽或忌防臺灣，認為「臺灣乃海外孤懸之地，易為奸宄逋逃之藪，故不宜廣闢土地以聚民」。【陳碧笙，1993，頁 131—134】因此清廷畢竟是以一種偏悖蔑視的態度看待臺灣，故應有的文教措施幾乎付之闕如。康熙前期臺灣社會文化之囂囂浮動，乃良有以也。此過失非在臺灣，而實在清廷。

三、康熙後期的臺灣社會文化空間性

[一] 康熙後期臺灣社會文化空間形式

自清朝治臺之後，雖然多方禁制人民來臺，但由閩粵渡海來臺的移民潮流卻日盛一日並無歇。經由來臺漢人開墾、定著的過程，至康熙後期，臺灣逐漸成為漢人的開墾社會；臺灣中路固然早成漢文化為主體的空間範域，連南北兩路亦無可阻扼地逐漸遭受漢文化的侵浸漫化而轉型其社會文化空間內涵。

諸羅知縣周鍾瑄主持而由漳浦監生陳夢林編修的《諸羅縣志》出版於康熙五十六年(1717)，距蔣毓英《臺灣府志》修成之日(1685)已有一代之遙，臺灣社會文化在此三十年間變化如何？可依《諸羅縣志》所載分別釋之：

(1)：我朝置縣，流移者踵相接，多莫知所自乃漸有非商、非農潛竄里社，不務職業，張空拳思攫金以西者。其始草地之民聞鄉音，跫然以喜；巧佞者餒而附會，久益密。官司詰之，亦直任為族屬婚媾而不移。乃至作奸犯科，傷倫理、助拳勇、長告訐，此非風俗之大蠹歟！【清，陳夢林，風俗】

臺灣各縣草地在這三十年間，已逐漸多有所謂「非商非農、不務職業」的遊民「潛竄里社」，由此可知多有大陸原鄉的無賴細民以一種無產無業光棍羅漢腳的身份來到臺灣，並已漸次活動至南北兩路的草地區域，並以同鄉的關係而與草地區域的移墾之民團結凝聚為地緣性社群。由於這些無業遊民質屬社會下層邊緣失意性格，故多傾向於反現行體制、反上層權威，且往往藉同鄉地緣為其依附以造動紛擾之局，因而使南北兩路不免較多違法亂紀之行。

(2)：佃田者，多內地依山之獵戶無賴下貧觸法亡命，潮人尤多，厥名為客；多者千人，少亦數百，號曰客莊。朋比齊力，而自護小故，輒譁然以起，毆而殺人，毀匿其屍。

先時，鄭氏法峻密，竊盜以殺人論，牛羊露宿原野不設圈。國家政尚寬簡，法網疏闊；自流移人多，乃漸有鼠竊為盜者。及客莊盛，盜益滋。莊主多僑居郡治，借客之力以共其租；猝有事，皆左袒。長吏或還就，苟且陰受其私，長此安窮乎？【陳夢林，風俗】

《諸羅縣志》記載「客人、客莊」，在蔣氏《臺灣府志》中並無相關論述，可見三十年來，大量粵東客家人已不顧禁令紛紛渡海來臺，這些來自粵東的客家人，在原鄉必為無業而「獵戶無賴下貧」之輩；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貧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告子，第七】因而彼等單丁來臺，一方面為業戶墾首當佃農聊以糊口，一方面則不免思以不法或橫行勾當以追求私利。此等佃客或結納於莊主，成為莊主的私人部曲；或與吏胥勾串，而為竊匪於地方。總之，原本社會風氣已甚惡劣，且閩粵移民日盛，更增益變亂的因素，來臺的客家人單丁光棍在此結構之中，亦自然成當時臺灣社會窳敗之一大變數。

但是，其時來臺的客家人及客莊的分布區，主要不在漢社會文化核心空間的府治和臺灣縣，因為《諸羅縣志》說：

(3)：諸羅自急水溪以下，距郡治不遠，俗頗與臺灣同。自下加冬至斗六門，客莊、漳泉人相半，稍失之野；然近縣故畏法。斗六以北客莊愈多，雜諸番而各自為俗，風景亦殊鄙以下矣。【陳夢林，風俗】

「自急水溪以下」指的是今日鹽水、後壁以南的區域；這個區域已進入漢人社會文化核心空間的臺灣府縣，故「俗頗與臺灣同」。但又說「自下加冬至斗六門，客莊、漳泉人相半，稍失之野；然近縣故畏法」；下加冬在今臺南後壁，由此往北至今雲林斗六，已經是「閩粵相半」之局，其社會民風「稍失之野」，在這個空間範域中，一般漢民多少已不知守法，而有鄙野之風，唯由於較近官治，故仍能畏法。而斗六以北的廣大北臺，則「客莊愈多，雜諸番而各自為俗，風景亦殊鄙以下」。換言之，斗六以北，或濁水溪以北，或今彰化縣以北，直至臺島北端，如此廣大遼闊的臺灣北路，在康熙後期，實仍為典型的漢人與原住民相雜的生活世界。在這個社會文化相交雜的空間中，平埔族已經遭遇優勢民族漢人的壓制，康熙六十一年(1722)，巡臺御史黃叔璥北巡臺灣，過諸社，其記載沙轆社曰：

沙轆番原有數百人，為最盛；後為劉國軒殺戮殆盡，只餘六人，潛匿澳口；今生齒又百餘人。辛丑七月，大風，糖黍歉收，間為別番傭工以糊口。土官嘎即，目雙瞽，能約眾番，指揮口授無敢違。社南地盡膏腴可種水田。漢人有欲售其地者，嘎即佯許之；私謂眾番曰：「祖公所遺，祇此尺寸地，可耕可捕，藉以給饑餐、輪餉課；今售於漢人，侵佔欺弄，勢必盡為所有，闔社將無以自存矣！我與某素相識，拒其請將構怨，眾為力阻，無傷也」。卒不如所請。【清，黃叔璥，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頁128】

沙轆社土官嘎即口中所云「素相識的漢人某」，非業戶即通事也，或甚至為二種身份合一的人物，他們對待平埔族，往往覬覦窺視其膏腴土地，「侵佔欺弄，勢必盡其所有」，而使平埔族落得「闔社無以自存」的悲慘境遇。

平埔族因不堪漢人業戶、通事的欺凌而起來反抗，最終慘遭剿殺的顯例在《諸羅縣志》上有所記載：

(康熙)三十八年(1699)春二月，吞霄土官卓各、卓霧、亞生作亂。……八月，署北路參將常太以岸裡番擊吞霄，擒卓各、卓霧、亞生以歸，俱斬於市。

初，通事黃申……征派無虛日，社番苦之。土官卓个、卓霧、亞生驚而號，陰謀作亂。會番當捕鹿，申約計日先納錢米而後出草；个、霧等鼓眾大譖，殺申及其夥十數人。……署北路參將常太進剿，而以新港、蕭龍、麻豆、目加溜灣四社番為前部。个、霧等阻險拒守，四社番傷死甚眾。……時岸裡番尚未內附，乃遣諭者入說其魁，多致糖、煙、銀、布。番大喜，自以收捕為功；繞出吞霄山後，日有擒獲。……个、霧等大窘，將逃入內山，岸裡番設伏擒之至郡，尸諸市，傳首以示諸番。【陳夢林，雜記】

據此可知康熙後期臺灣北路既已漢番交雜，同時以業戶、通事制度縮合了原住民與漢人耕佃下層社群，基本上是漢人特權階級集團欺壓番人的社會文化空間，同時也無可避免產生文化涵化作用，因而在北臺形成一種強烈移墾型粗獷狂飆之社會文化性質。

這裏的漢人，從大陸來臺的客家人甚多，他們多往北臺內陸推進，成為北路內山的開發先

鋒，【潘朝陽，1995，頁27-57】因此北路廣大地區同時也就成為客家人與原住民交鋒、涵化的社會文化空間。粵東大埔人張達京任岸裡社通事以促成臺中平原開發的豐功，即是客番互動融合的最佳實例。黃叔璥說：

岸裡、模仔離、阿里史、梯羅、烏牛欄五社，不出外山，惟向貓霧拺交易。【黃叔璥，番俗六考，頁128】

康熙六十一年，官斯土者，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半線之投挾溪墘、貓霧拺之張鎮莊、崩山之南日山腳、吞霄、後龍、貓裏各山下及合歡路頭、竹塹之斗罩山腳，……亦俱立石為界。【番界，頁167-168】

由此敘述，康熙、雍正之交，岸裡社所在的臺中平原，應該仍屬「化外」的原住民區域，雖然在此之前，岸裡社已經協助清廷平定吞霄番亂；但既然被劃在界石之外，故其仍被視為「生番」。但是這樣的「生番」岸裡社，卻已與客家人產生了密切的族群關係。其通事即張達京。史家尹章義說：

張達京是潮州大埔人。精通番語、瞭解番情，是清代著名的通事。來臺之初，在今天彰化員林、埔心、社頭一帶拓墾，正是陳夢林在《諸羅縣志》中所描述的「潮之大埔流民」。後來又到今天臺中一帶發展。康熙五十四年(1715)臺中平原上的「岸裡大社」番「內附」，張達京就是第一任通事，而且一任幾十年，直到乾隆二十四年(1759)被「革逐」時方休。康熙五十四年(1715)之前，岸裡社經他「傳澤教導飲食、起居、習尚、禮義、倫理」，他也教導番眾「耕種、鑿飲、開闢」，因此「前為化外異類，今則為盛世王民」而成為化番。【尹章義，1989，頁362-363】

彰化、臺中區域的開發顯然與客家人張達京具有無法分離的關係。尹氏也提及雍正十年(1732)十一月，張達京以「張振萬墾號」名義出首組織了「六館業戶」，更進一步以「開水分番灌溉換地」的合同而逐漸地將臺中平原的社番土地轉至其手。【尹章義，頁244】

陳夢林在《諸羅縣志》上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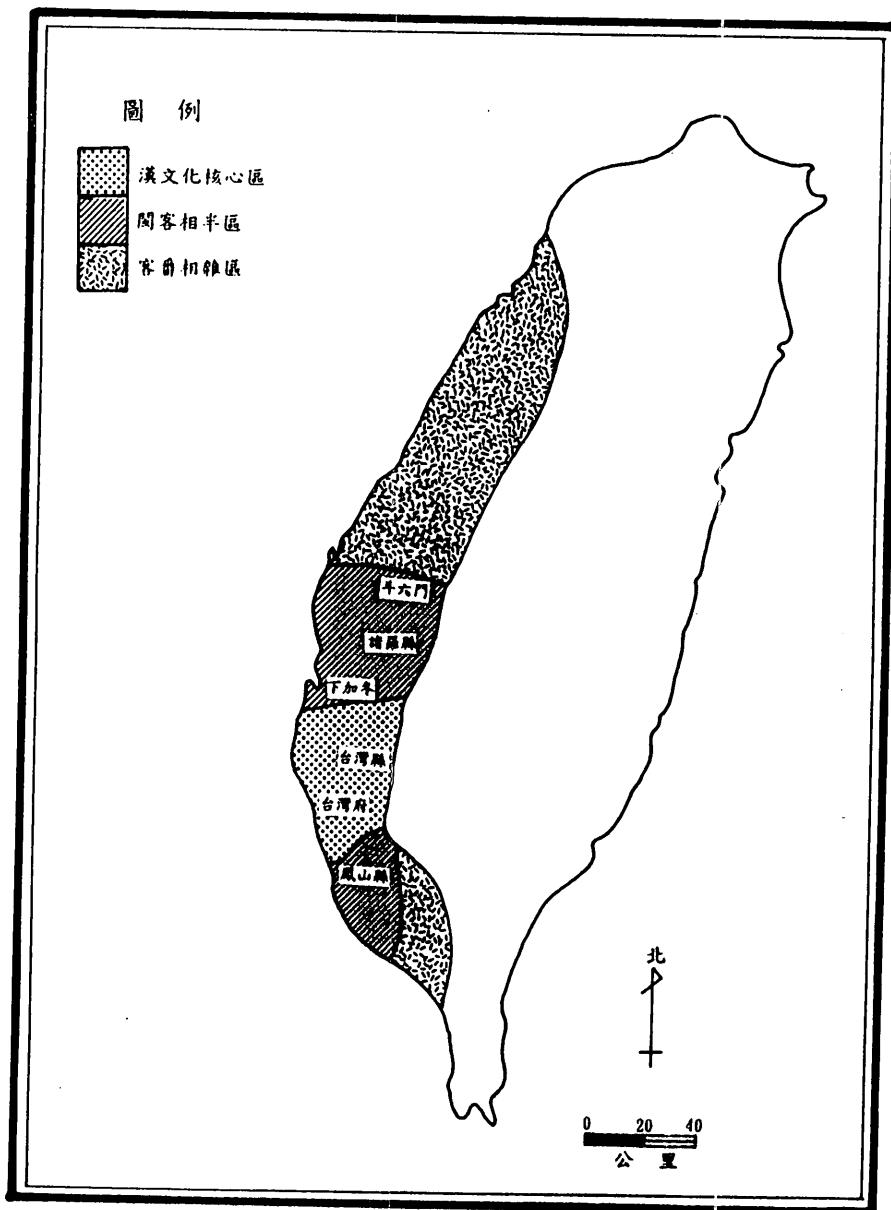
今流民大半潮之饒平、大埔、程鄉、鎮平、惠之海豐，皆千百無賴而為，一莊有室家者百不得一。以傾側之人，處險阻之地至於千萬之眾，而又無室家宗族之繁累，有識者得不為寒心乎？【陳夢林，兵防】

陳氏所指饒平、大埔、程鄉、鎮平、海豐等地正是粵東客家原鄉之區；大量粵東客家無賴無業的遊民於康熙後期湧入臺灣諸羅，其光棍流移的性質引起漳州籍陳夢林的擔心，不免也挾雜了一些族群分類的偏見。但可想而知，這些客家移民來臺的動機必然是希望在臺灣廣大的北路尋求一片安和樂利富足的新天地，而絕非喜肇事輕生。彰化、臺中平原甚寬闊，其領導人物既然是大埔客家的張達京，由原鄉前來的客家移墾之民，望張達京，必如鐵屑之望磁石，於理應多有為其佃墾、為其效命者。雖然「六館業戶」的合股人不全然為客家人，但相信開發彰化、臺中平原的實際佃墾之下層漢人社群，由於張達京之故，所以應該多有粵東前來的客家人。

總之，在陳氏觀察下，康熙後期臺灣的社會文化空間可以區分成三圈，如(圖二)所示，其核心圈當然在府城及附郭的臺灣縣，第二圈則為下加冬至斗六門的閩客相半區，而最外的邊陲圈則是斗六門以北的客番相雜區。

《諸羅縣志》只論臺灣北路，其時北路已有如是的社會文化圈的空間性，南部鳳山以南，

或亦具此社會文化圈的空間構造，以下淡水河為界，右岸為閩籍地區，而左岸以南則進入六堆客家的社會文化空間範域。【清，王瑛曾，鳳山縣志】



圖二 康熙後期台灣社會文化空間

陳夢林所說北路客子，為類似候鳥型的墾佃之客，故「今佃田之客裸體而來，譬之饑鷹飽則颺去，積耀數歲，復其邦族」。【陳夢林，頁139】其所強調者為客家移民之高度游移性，因而使北路漢人社會文化空間性具有強烈移墾社會的色彩，但正如前面所述，客籍人士其實在北路也扮演了土地開發的重要功能，並非完全沒有正面的意義。唯因屬邊陲空間之故，官方治道或許未能普及，故多依地方民間自治方式行其社會生活。

(4)：夫衣飾侈僭，婚姻論財，豪飲呼盧，好巫信鬼觀劇，全臺之敝俗也。....大抵諸羅之俗：其一功利誇詐近於齊，高富下貧，好訾毀，以賭蕩為豪俠，嫁娶送死侈靡，故郡治差不相及；孔子所謂齊一變至於魯者也。其二急強悍近於秦，遇事蜂起喜鬥，輕生圖賴，歃血相邀約反覆，依溪山之險鑿動為他邑劇。【陳夢林，風俗】

陳夢林在臺時期已至康熙末葉，親眼所見臺灣或諸羅縣境的社會民情，基本上，仍與蔣毓英於康熙前期所見雷同，或甚有過之。唯蔣氏時代尚未有陳夢林所言諸羅草地日多月盛的客家移墾之民，由於新移民的流動和強悍的特性，使致臺灣尤其諸羅草地的社會文化風氣「功利誇詐、喜鬥輕生」。

[二] 康熙後期臺灣社會文化性

陳氏眼中的臺灣，實在是一種輕文教、無法治、喜作亂、甚墮落的粗浮囂動社會。他對於這種社會風俗有進一步的述評。《諸羅縣志》曰：

人無貴賤，必華美其衣冠，色取極豔者。靴襪恥以布；履用錦，稍敝即棄之。下而肩輿隸卒，褲皆紗帛。....宴客必豐，酒以鎮江、惠泉、紹興，肴罄山海；青蚨四千，粗置一席。臺屬物價之騰，甲於天下；於是乎彼此相勝，一宴而數十金者。

村莊神廟集多人為首，曰：「頭家」。廟雖小，必極華采；稍圮，則鳴眾重修。歲時伏臘，張燈結彩鼓樂。祭畢歡飲，動輒數十席；雖曰敬神，未免濫費。

神誕，必演戲慶祝。二月二日、八月中秋，慶土地尤甚。秋成，設醮賽神，醮畢演戲，謂之壓醮尾。比日中元盂蘭會，亦盛飯僧；陳設競為華美，每會費至百餘席。事畢，亦以戲繼之。

家有喜，鄉有期會。有公禁，無不先以戲者；蓋習尚既然。又婦女所好，有平時惺吝不捨一文，而演戲則傾囊以助者。

尚巫，疾病則令禳之。又有非僧、非道，名客仔師；攜一撮米，往占病者，謂之米卦，稱說鬼神。鄉人為其所愚，借貼符行法而禱於神；鼓角喧天，竟夜而罷。病未愈，費已三、五金矣。不特邪說惑人，亦糜財之一竅也。

莊社地既寬曠，雞豚之畜數倍內地，非止五母、二母而已。乃物價亦數倍內地，由習俗奢侈。中人之家食必舉肉，且游手者眾。水次魚蝦，亦食者多而採捕者少，固宜其騰湧耳。

婦女過從，無肩輿，則以傘蒙其首；衣服必麗，簪珥必飾。貧家亦然。村落稍遠，則駕牛車以行。

演戲，不問晝夜，附近村莊婦女輒駕車往觀，三、五群坐車中，環臺之左右。有至自數十里者，不豔飾不登車，其夫親為之駕。飲金造船，器用幣帛悉備；召巫設壇，名曰王醮。三歲一舉，以送瘟王。醮畢，盛席演戲，執事嚴恪進酒食；既畢，乃送船入水，順流揚帆以去。或泊其岸，則其鄉多屬，必更禳之。....近年有興船而焚諸水次者，代木以竹，五采紙縫而飾之。每一醮動數百金，少亦中人數倍之產，窮鄉僻壤，莫敢吝惜。【陳夢林，風俗】

上列九條關於臺灣社會風習，顯出臺人崇信鬼神、尊尚巫術實已至揮霍無度的地步；奢靡浮華的生活習性假借敬神拜佛的醮儀而顯露無餘。在迎神賽會的社會習氣中，臺人競相誇耀放誕奢頹的生活，陳夢林以菁英儒者以及官方修史的立場，認為這樣的生活方式實為缺少文化教

養而有以致之。

崇尚鬼神、巫風極盛的臺灣，初當開發，多疾疫、常死亡；來臺漢人臨此既陌生且暴戾之蠻野新鄉，無怪乎多將命運寄託超越界之鬼神，【劉枝萬，1963，頁101-120】甚至常依鬼神巫覡之力以治病延命，此實反映當時臺灣醫療衛生體系之落後，相應於此，顯示臺灣社會仍在粗陋未有健全建制的時代。此種社會，基本人身的保障尚且闕如，委實難論教化的推行；陳夢林的批評確能點出時代區域的實況。

華南尚巫信鬼，其信仰品類遠比北方雜冗，自古皆然。【潘朝陽，1993】臺灣屬於華南社會之一支，因屬新闢海島，在臺漢人尚巫信鬼之風尤有甚於華南原鄉者；尚鬼信巫，正是臺灣民俗文化的正常顯現；此種深刻的文化存有論之意義，惜乎陳氏不知。

臺人愛觀戲，尤以婦女為然，其等常藉看戲而濃粧麗行於街衢，傳統衛道儒士或司風憲之官吏，恆以為此風甚易敗壞人心，應加以管束，故陳氏對臺灣婦女之熱中觀戲大不以為然。但是正如史家余英時所說：

十七世紀的劉獻廷在《廣陽雜記》卷二說：「余觀世之小人，未有不好唱歌看戲者，此性天中之詩與樂也；未有不看小說聽說書者，此性天中之書與春秋也；未有不信占卜祀鬼神者，此性天中之易與禮也。聖人六經之教，原本人情。……聖人之道，源出於百姓的人倫日用，這一點是古今儒家所一致肯定的。……劉獻廷明確而具體地把六經分指為小說、戲曲、占卜、祭祀的前身。由於他的點破，儒家大傳統和民間小傳統之間的關係便非常生動地顯露出來。【余英時，1987，頁167-258】

民間戲曲，實為民俗文化的生活小傳統，古樂府采風，常為古代為政之方，其與文化大傳統有水乳交融、密不可分的關係，在臺漢人愛看戲，應與大陸原鄉之民風無別。地方儒士或司風憲者若執泥而禁制人民看戲唱歌，是不知仁政之甚也，同時也顯示了為政之菁英階級不能瞭解民俗文化的真義。但細看陳夢林的本義，或不在拒斥看戲一事，而是憂心臺灣婦女喜豔容麗裳招搖過街之行為，蓋此畢竟為奢侈浮華虛靡之風，實不可長也。

陳夢林如實地描繪出臺灣婦女以濃麗豔華之姿看戲於大街小巷，此證明彼時臺灣社會確實存在浮誇的風氣。也反映了其時欠缺多元健康的育樂文教設施，因而使臺民在日常生活中心情無從舒發，故對於民間自發的戲曲恆是趨之若驚。同樣的情形也反映在臺民狂熱的祭神賽會活動，因為彼時臺民僅有這些少數的社會文化活動可以盡心盡情去參與投注而已。因為這些活動發自民間鄉野，多少具有一種粗放的民粹之風，在菁英儒士的眼中，不免覺得陋俗不文。然而也由此處發現當時的臺灣社會，確實比較缺乏秉持大傳統的菁英階層對下層庶民進行雅教之工夫。

《諸羅縣志》又曰：

喜博，士農工商卒伍相競一擲；負者束手，勝者亦無贏囊，率入放賭之家。乃有俊少子弟、白面書生，典衣賣履，辱身賭行，流落而不敢歸者。此風漸、泉多有，臺郡特甚。【陳夢林，風俗】

漳泉移民帶來賭博惡風，臺地賭風更甚於原鄉；陳氏指出其時臺郡賭風有兩個現象，其一賭客已不分階層職業，已是普及於全民的惡習；其一賭博行為不是個人一時興起、偶一為之的玩樂，而已是專業性職業賭場的社會結構性現象。一旦形成社會結構性的專業化賭博行為，必伴隨著作奸犯科的黑道社會性質。

同治三年(1864)，竹塹地區新埔街三山國王廟廣和宮樹立了一方「示禁賭博碑」，其文如下：

欽加府銜，題補福州平潭分府，署淡水總捕分府鄭，為嚴禁賭博，以安民業而靖地方事。

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據竹北二堡新埔街總理彭澄清、張林超，董事張元清，保正范輝元，貢生陳朝綱、張雲龍、潘榮光、藍茂青，監生黎獻邦、藍彬，鄉保郭煥明，蘇文生暨眾紳士、鋪戶等稟稱：「竊新埔村莊聯絡，乃往來輻輳之區；民煙稠密，有星羅碁布之勢。五方雜處，善惡各列。奸詭之徒，每含沙以射影；遊手之輩，常鼓浪而興波。或引誘良家子弟串謀賭局，謀勒寫借約欠單，視他家之興衰為詭詐之迷遲；稍拂其欲，其禍不旋踵。或明目張膽，列械相向；或依草附木，虜禁勒贖；或指揮老弱，到家圍賴；或逞刁恃勢，架陷捏空。紳士吞聲，鄉民飲恨。種種弊端，難以枚舉。懇請出示嚴禁，並且勒石垂久，甘棠永頌」，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新埔街莊殷紳、鋪戶諸色人等知悉：爾等須知，設局誘賭，例禁參嚴。一經違犯，重遣軍，輕亦枷杖，賭錢一併入官充公。自示之後，務須約束子弟各安生業，不准奸徒地棍拐誘良家子弟串謀局賭，勒寫借約欠單。倘敢故違，一經察出，或被告發，定即差拘按律究辦。本分府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各宜懔遵，毋違！特示。

同治三年六月 日給【清、新竹縣采訪冊，頁 248-249】

由《諸羅縣志》修成的一七一七年至同治三年的一八六四年，臺灣漢人社會已延續發展了一百四十七年，臺灣全島西部幾可說已是漢社會文化空間。陳夢林親見的賭風，由漳泉原鄉傳入臺地，已成治安民俗之一大惡瘤。陳氏深沈表達了儒者史家的憂慮，但由於他屬康熙時代之人，故其所見所憂，應較集中在嘉南地區，也就是在當時的漢社會文化核心空間區；然而歷經一個多世紀之後，原為漢人視為蠻野的北臺也已開發，竹塹區的新埔城亦也賭局甚甚，形成當地一大治安民俗之難理劣習。新埔，客家社群之鄉。可見臺灣嚴重的嗜賭習風，實不獨南部漳泉人為然，北區客家人亦如此；且不但在康熙治臺初期的時期無能禁絕，到了同治年間，清朝統治已日久年深，賭風仍然熾烈不衰，甚或有過之也。

臺灣賭博現象，亦不僅屬於一種社會不良風俗而已，無論由《諸羅縣志》或由新埔《示禁賭博碑》的內容觀之，臺灣漢人社會，且不論在開墾初期或開墾已具一定規模的時期，以職業賭場為代表或象徵的臺灣黑社會結構已然存在；臺民之沈湎賭博，根本是社會經濟的文化結構之意義而非止於風氣而已。

陳夢林曰：

延師課子，以薦主為重輕；一子從學，面有德色。或督逼弟子，則師徒不相得，即父兄禮意寢衰不終年輒去。本籍乏才，弊實由此，父兄之過也。【陳夢林，風俗】

此指出臺民不尊師重道、輕賤文教的粗鄙作風。這種社會文化，正與上言好賭成性同一根源。蓋傳統教育以儒家道德教化為主，特別是朱子學以主敬立人極為其文教重心，而臺灣正是

閩省朱子學的傳播之地；若一個文化圈雖號稱為儒教推展的地區，但事實上卻普遍輕鄙師道、嗜迷賭博，正可證明這個文化圈實缺成效的傳統儒教；無可諱言，康熙後期臺灣雖然已為漢人的社會文化空間，但其實卻是儒教不彰。陳氏復曰：

尚結盟，不拘年齒，推有力者為大哥；一年少者殿後，曰尾弟。歃血而盟，相稱以行次。家之婦女亦伯叔稱之，出入不避；多凶終隙末及閨閣蒙垢者。

失路之夫，不知何許人；纔一借寓，同姓則為弟姪，異姓則為中表、為妻族，如至親者。然此種草地最多。亦有利其強力，輒招來家，作息與共；男女相雜，久而狎之，桑間濮上之風，非無自矣。【陳夢林，風俗】

此兩段明白指出康熙時期，因初入清朝版圖，臺灣文治未立，甚有江湖社會色彩和內涵。特別在諸羅草地為然。史家莊吉發論及康熙中業渡航臺灣的限制鬆弛以後，漢人來臺益見頻繁，粵東客人更是來臺開始與閩人爭地，地方官吏為求粉飾，凡遇械鬥事件，率皆派員曉諭勸導、將就了事，但爭端仍在。閩粵民人冒險渡臺者多為大陸原鄉無賴之輩，既乏客觀的國家法治的保護，為求立足存活於異域新鄉的臺灣，故多有參與同姓或同籍的幫會團體，其中尤以「羅漢腳」游手好閒，生事擾民，因會黨人眾勢強，利於糾搶，遂紛紛夥同入會。地方性的異姓結拜組織及械鬥團體已經具備會黨組織的雛形，此種社會風習，漳泉固多，而臺地尤甚。【莊吉發，1982，頁194】當一個地區國法不立、文教不彰，人民無法從客觀的國家或社會中獲得基本生命財產及家庭的保障，則唯有依靠民間自身的結社力量以求自保，並為規避統治者的忌諱，故多為地下秘密的幫會性組織，因而重視地緣私恩、江湖規範；臺灣各種民間秘密結社，均十足反映清廷國家力和社會力在臺灣的敗壞。陳夢林所云，其實正是臺灣人民的民間秘密結社的現象，可惜陳氏限於為統治階層修史的立場而不能在此幾微之處有以深諭。

陳氏又說：

自襁褓而育之者，曰螟蛉。臺俗八、九歲至十五、六，皆購為己子。更淳年未衰而不娶，忽授壯夫為子，授之室而承其祀。有父無母，悖義傷倫，抑又甚矣。古人無子，必擇同姓之親者而繼之；今以非我族類之人承祀，他日能歛之者乎？【陳夢林，風俗】

此反映了清領臺初期臺地漢人「性別結構」的失衡狀況。來臺漢人多為壯丁，女性甚少，故漢丁多獨身無妻室。但中國人極重家族血脉之永續，祖宗香火的延綿十分要緊。臺人在無親子的情況下，只有認養義子以承其宗祀，然而多以非同宗之人承祧，此現象深刻凸顯當時臺灣同宗血緣人口的稀疏，十足反映漢移民來臺，特別諸羅縣的臺灣北路，多為單身光棍，而乏血親家族以為奧援；此種區域缺乏常態社會的正常親情倫理，故人多不穩定而易於浮動，增益了臺地變亂的成分。其實臺灣喜養「螟蛉」之風，不僅反映臺地性別結構的失衡狀況或宗族單薄而已；道光十三年(1833)七月，閩省名宦陳盛韶奉命來臺任「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廳事」，任職期間，觀察了臺灣社會文化區域特色，撰述了〈鹿港廳〉文集，收於其著作《問俗錄》中，其中亦刻畫出「螟兒」現象，陳氏曰：

天之生物，使之一本，血脉相貫，斯性情相屬。慈孝出于性者，先天也。率于教者，後天也。父子為人之大倫，非可苟而已。臺海張丙之亂，股首蔡武揚在逃，其親友冀費其顧獲重賞，勸之曰：「勢不能逃避，曷勿挺身出，尚不愧作大哥。」隨屬聲曰：「汝賣我乎？可與我兩百洋銀，買一棺木，又買一螟兒，使後人知蔡武揚有子。則予出與之。」即欣然就擒。何至死不變如此？蓋臺民無子者，買異姓為子，雖富家大族亦繼異姓為嗣，謂螟蛉兒。不父

其父；不子其子，謂他人子。情意乖離，倫常漸滅，從此而起。【清，陳盛韶，螟兒】

從康熙延至道光，臺地養「螟兒」的風習並無消衰；道光朝「性別比」應較康熙時合理，其時宗族結構也必較健全完整，卻仍然存在著收養異姓人為義子的社會文化習氣，可見臺民為了「繼嗣」使祖宗香火不致斷絕之故而可以不論血緣與否的觀念實是根深蒂固，其行事，根本不必然受女性不多或血親不繁因素的影響。

康熙後期臺地的吏治亦甚敗壞，《諸羅縣志》載：

內地稍通筆墨而無藉者，皆以臺灣為淵藪；訓蒙草地或充吏胥。賴八比未久者，科、歲猶與童子試。其姦猾而窮無依者，並為訟師。愚民一紙公門，惟訟師是主。訟師一經包攬，訟者雖欲自止而不能矣。更有唆使番愚夷，造端飾詐。或官長明察，罪無所逃，則激之使變；遂成地方大害。

胥吏各處所有，臺灣為盛。有室家者，十之二、三，謹愿者十不得一、二焉；皆遊棍望風夤緣而入也。一衙門而數百眾，一皂快而十數幫，非舞文擅歲，見事風生欺官以股民之膏血，何以飽其蹊蹊乎？吏書之勢，豔於紳士；皂快之威，烈於吏書。上官胥役視僚屬如烏有，又安怪其以愚民為魚肉也。此輩善伺本官，而巧中取欲；稍假以詞色，即門以外無所不至矣。【陳夢林，風俗】

吏治的敗壞，依此敘論可見出於兩端：其一即民間專替人興訟而上下其手的訟棍，此輩粗通文墨，多是大陸原籍不得志場屋而渡海來臺的失意文人。【尹章義，1989，頁 527-583】彼等利用一點粗淺的知識，遊走於人民和官衙間，專以包攬官司為務，惟恐天下不亂、惟恐人間不爭執，也惟恐庶民百姓不互控於公堂。社會習性風氣，常因此輩從中煽風點火而浮囂敗壞。另一則為吏書、皂快者流，更依附地方大官而狐假虎威以漁肉良民、訛詐百姓，陳夢林道出此輩集聚成幫，股民膏血、肆其貪橫，臺灣民常深受其酷慘之害。臺政腐化，莫此為甚。

其實，自明季以來，中國吏治既已壞甚，不獨清治的臺灣為然。浙東大儒朱舜水曰：

明朝以制義舉士，……惟以剽竊為工，掇取青紫為志，誰復知讀書之義哉！既不知讀書，則奔競門閥，廉恥道喪，官以錢得，政以賄成，豈復知忠君愛國、出治臨民？坐沐猴於堂上，聽賦租於胥吏；豪右之侵漁不聞，百姓之顛連無告。鄉紳受賂，操有司訟獄之權；役隸為奸，廣暮夜苞苴之路。朝廷蠲租之詔，不敢部科參罰之文；乍萌撫字之心，豈勝一世功名之想？是以習為殘忍，微效模糊。水旱災荒，天時任其豐欠；租庸絲布，令長按冊徵收。……盜賊載途，惟工塗飾；蟲蝗滿路，孰驗災傷？夫如是，則守令焉得不貪！……【明，朱舜水，中原陽九述略】

朱氏論明季吏治之敗壞，極深痛矣。清廷以邊疆異族入統中原，承明亂局，再益之以文字獄高壓恐怖統治，吏治本既不善，或如明季而過之；其領有臺灣，原本無意於此土，甚有棄而委之之議，故一向以消極輕蔑態度臨之，臺灣政風吏德的窳敗，實不問可知。明季吏治，在朱舜水筆下，已至無人理之慘境，朱氏以前朝遺老之身記前朝亡國之事，故可放言高論而無譁。周鍾瑄與陳夢林則不然，因其等之修《諸羅縣志》，基本上是立於大清政權統治者立場而為言，故雖嘗論當時腐敗吏政，由於須為執政者修飾，所以行文必多委婉曲順，而有所保留，因此，當時臺灣吏治的敗壞腐爛，必遠甚於志書文字之記載。

史家、學者十分推崇《諸羅縣志》的成就，清嘉慶年間續修《臺灣縣志》的謝金鑾稱許《諸

羅縣志》為「臺灣方志中之第一」，連雅堂撰《臺灣通史》，也盛贊《諸羅縣志》為臺灣方志中的善本，今人陳捷先在其《臺灣古方志的拓荒者》文中亦稱許《諸羅縣志》不失為撰著嚴謹的清代臺灣志書。【陳捷先，1996，頁64–79】史家尹章義也甚贊美《諸羅縣志》，他說：

《諸羅縣志》勤於採訪，徵文考獻、取精用宏，每有引述或折衷辨析處，必定註明資料來源，絕無苟且，是以無一語無來歷。每篇「撮其要於篇首」，文中有按語，每篇「前後以己意著論」、「編末輒附管窺」。……而全志之中「論曰」，附記、按語，撮要與正文皆釐然明晰，敘述與議論並陳，卻絕無混淆。至於「別見」、「附見」、「詳見」、「互見」分合之法，網舉目張，有條不紊，體例之謹嚴，不讓朱彝尊之《日下舊聞》。……

陳夢林撰述《諸羅縣志》，上承明末清初大儒顧炎武「寓經世致用於考據」之學，下啟臺灣方志之傳統，影響所及，一時著述如黃叔璥之《臺海使槎錄》等，莫不群起倣效而形成一特殊之學風。【尹章義，1989，頁491–492】

如上所論，應可肯定周鍾瑄、陳夢林二人是以十分嚴謹敬慎的態度修纂志書，基於此點，《諸羅縣志·風俗》論述的康熙後期臺灣社會文化風氣，應大體可信。雖然該志是以當時的諸羅縣為對象，但其所云風俗良窳，實可視為臺灣漢社會文化空間性之通觀。

如上所論康熙朝臺灣社會政教狀況，學者配合以其時漢人在臺移墾特性而稱之為「移墾社會」；史家李國祁指出所謂「移墾社會」的大體性質說：

在人口問題上，人口迅速增加、男女比例懸殊、家庭成員眾多，造成了婚姻困難、養子之風盛行的社會現象。在社會的組合關係上，我國傳統社會的家族制度尚未普遍建立，地緣的成份遠重於血緣，再加上移入份子的良莠不齊，流浪漢充斥各地，於是結盟之風流行，械鬥與叛亂時起，社會的秩序因而紊亂。在社會的權力結構上，因渡海移墾是冒險的行為，故其領導人大都是豪強之士。更由於開墾的制度影響，使財富的分配不均衡，豪強之士身為大墾戶，每多擁有貲財，財富與任俠精神、馭眾能力的結合，使其成為社會的權力階層。於是整個社會呈現出豪強稱雄、文治落後的情形。……被認為其俗桀驁難治。此種桀驁難治正是移墾社會的寫照，表現出移墾社會的特點。

【李國祁，1987，頁138】

李氏所論「移墾社會」的特質，實為《臺灣府志》和《諸羅縣志》論及的臺地民情習氣表現出來的社會文化性質，而形成當時臺灣漢社會文化空間特色，人類學者陳其南則認為李氏所言移墾社會的性質，其實照顧了較廣的層面，其所言及的大部分特質，實際上是存在於由康熙直到光緒的清領全期【陳其南，1984，頁354】。換言之，無論臺灣社會是在「移墾」或「文治」時期，上述的粗浮囂動的社會文教狀況，恐怕都或多或少存在，只不過是程度上的差別而已。之所以如此立說，並非無據；陳盛韶《鹿港廳》文錄，顯著批露道光年間臺灣社會文化粗獷狂野、浮囂不文之一面，比較早期的康熙時代恐無不同，甚或有所過之。【清，陳盛韶】自康熙二十二年領臺，直至陳盛韶在臺的道光十三年，已有一百五十年之久，在這一段不算短暫的歷史時間，若就清代相關史籍看，臺灣其實一直存在政教腐敗、粗鄙、不文狀態的一面，所以臺灣的社會文化空間性實在具有浮動、囂亂的內容。姑不論臺灣隨著漢人開發的進程，究竟應該是「土著化」或「內地化」，這一百多年來，臺灣社會文化空間的本質，或許不能僅僅以「移墾社會」一辭寬鬆帶過，因為漢人從閩粵原鄉渡海來臺，大體上，是依據原鄉生活方式在臺灣開發、定著，雖然經由傳統文教的努力，臺灣存在一股往文治方向提升的力量，但是究諸史料，也發現臺灣社會政教的結構與內容，長時期一直也存在粗陋浮囂的內涵，而使臺灣遲遲無法實踐純粹的文教。應該正視這個非文教醇良，而是粗陋浮囂的臺灣社會文化空間性格之面向，因為這個

面向正是臺灣民變、械鬥的社會文化土壤；康熙朝臺灣的數起民變，包括規模最大、動盪最烈的朱一貴事變，均是這個社會文化空間中的產物。

四、朱一貴事變發生與過程的空間性

乾隆二十九年(1764)王瑛曾編修的《鳳山縣志》曰：

六十年辛丑春三月大雨水。自三月己丑雨如注，至六月丙申始霽，山崩川溢，田園沖壓，邑西北有物大如牛，冒雨奔騰，自瀨口入水，至三鯤身登岸，繞安平鎮城，由大港入海，蓋兆鴨母之亂云。【清，王瑛曾，災祥】

王氏對於發生在康熙六十年（1721）造成全臺三縣淪陷的朱一貴事變，託以當時自然界的災異現象，以為是「鴨母之亂」的徵兆。然而，在事變發生的背後，實蘊藏著當時特殊的社會文化結構。

本章首先將就事變發生的原委做一翔實的論述。繼之詮釋事變發生、弭平過程中各個重要人文活動現象呈顯的空間性（spatiality）；此外，對於事變發生的重要地點之地方性或所在性（placeness），亦加以探究、彰顯。

朱一貴事變展顯的各種人文活動現象，就其本質論之，乃是一深具主體意向性的人文活動，本章將著重探究活動所蘊藉的空間內涵與意義。此詮釋理念，是本著：人文活動在本質上就具有空間性，空間性並是人存在的一種方式的論點。【海德格，1993，頁147-153；潘朝陽，1991】

[一] 朱一貴事變發生的原委

姚瑩《臺灣班兵議》曰：

臺灣地沃而民富……民商之利既饒，守土者不免噬肥之意。太平日久，文恬武，惟聲色宴樂是娛，不講訓練之方，不問民間疾苦，上下隔絕，百姓怨嗟，故使姦人伺隙生心，得以緣結為亂。倉卒事起，文武官弁，猶在夢中。一貴致亂之由，言之使人痛恨。【清，姚瑩，東槎紀略，頁97】

此段引言，姚氏總結朱一貴事變發生的緣由：吏治不良、為官者不問民間疾苦，甚且多方貪苛擾民，而使得朱一貴與其同夥有機可乘，終於釀成擴及全臺，且蔓延數月的朱一貴事變。本節將就事變主要領導人背景與發生的原委作一詳述。

[一·A] 事變主要領導人的背景

朱一貴，福建漳州長泰人，小名祖，無妻室：

一貴……於康熙五十二年之臺灣，充臺廈道轄役，尋被革，居母頂草地飼鴨維生。【清，藍鼎元，平臺紀略，頁1】

另據《朱一貴供詞》：

康熙五十三年，我到臺灣道衙門，當夜不收。後我告退，在大目（缺）……民人鄭九寨田地度日。【清，臺案彙錄乙集，頁2】

由此推斷，朱一貴於康熙五十二、三年（1713、1714）間由原鄉渡海來臺，充當臺廈道轄役，不久便遭革職；爾後，以佃田、飼鴨為生。

事變中另一領導人杜君英，係廣東潮州府海陽縣人，於康熙四十六年（1707）來臺，以佃田耕種維生。康熙五十九年間（1720），杜氏因偷砍他人山中林木，被告到臺灣府，官府通令捉拿，因而他躲到下淡水的檳榔林居住。【臺案彙錄己集，頁19】

朱一貴生性豪爽、喜交友，因而有人造次時「輒款延，烹鴨具饌，務盡歡。」此種任俠、慷慨的性格，反映了移墾社會中「尚結盟」之風：「不拘年齒推能有力者為大哥，一年少者殿後，曰尾弟，歃血而盟，相稱以行次。」此風之下，一旦有事，必招朋呼友，行為社會事件。

【高拱乾，台灣府志，頁186；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頁89】

朱、杜二人由大陸原鄉渡海來臺後，皆想在此漢人新生活天地中謀求發展；兩人在臺灣，係以佃田耕作或飼鴨為生；均屬康熙時期臺灣漢人社會結構中最底層的份子；此種底層份子身分，大體正是此次朱一貴民變的主要組成成份。史家陳孔立根據清代臺案整理了朱一貴事變的人口組織成分，得出一個結論：

起義者多是無地或少地的貧苦農民或游民；多數是沒有妻室的單身漢；多數是三、四十歲的青壯年。...不僅有福建人參加，而且有廣東人參加，...。起義者多達三十萬人，說明這次起義具有廣泛性。...成份也比較複雜，《東征集》指出：「附和倡亂之徒，皆椎豬屠狗、盜牛攘雞等輩及保長、甲頭、管事、各衙門吏胥、班役」。但是，應當指出，在三十萬參加起義的人中，多數是貧苦農民、佃工、手工業者、小商販等，下層胥吏只是少數，游民固然也參加起義，但在起義者中不可能占多數。【陳孔立，1990，頁129】

若說朱一貴事變乃是以康熙後期臺灣浮囂粗獷社會文化空間為架構，基層農工及販夫走卒階級由於官逼引致生計壓迫而發動的抗官殺吏之暴動，應為實情。【陳孔立，1990，頁127-138】發生的區域正是當時臺灣的漢人社會文化空間範域，而非原住民或客番相雜的空間範域；朱一貴民變實在是當時臺灣漢人社會文化空間內漢人社會內部的矛盾，反映了當時臺灣漢人社會與政治特異的文化土壤。

[一・B] 事變發生的原委

導致朱一貴事變發生的遠因，除了康熙時期在臺漢人移墾社會特殊的社會文化結構外，如同本文前章所言清廷消極的治臺態度，實埋藏事變觸發的要因：

時承平日久，守土恬熙，絕不以吏治民生為意，防範疏闊，一貴心易之。【藍鼎元，平臺紀略，頁1】

由於清廷消極治臺，而且赴臺灣任官者多懷「五日京兆」之心，因而「不肯盡心竭力，任地方安危之寄。」導致臺政懈散，文教不興且社會浮動。【藍鼎元，東征集，頁73】

究其實，「官逼」，是促使「民反」事變勃然而發的直接原因：

辛丑春，鳳山縣令缺，臺郡太守王珍攝縣篆，委政次子，頗踰閑，徵收糧稅苛刻。以風聞捕治盟敵者數十人，連禁入內山砍竹者百餘人，奸匪遂藉為口實，日誣謗官府短長，搖惑人心。【藍鼎元，平臺紀略，頁1】

朱一貴事敗被捕，其供詞詳述了「官逼」的實情：

去年知（以下缺）……山縣事務，他不曾去，今伊次子（以下缺）……間要糧，每石要折銀七錢二分。百（以下缺）……眾人俱各含怨。續因地震、海水泛漲，眾百姓合夥謝神唱戲，知府王珍（原誤）又令伊次子去說百姓無故拜把，拿了四十餘人監禁；又拿了砍竹的二、三百人，將給錢的放了，不給錢的賚四十板，俱逐過海，擯回原籍。又民間耕牛，每隻給銀三錢打印子方許使喚，不給銀即算私牛，不許使喚。每座糖磨鋪要銀七兩二錢，方許開鋪。又向米隆砍藤人俱勒派抽分，騷擾民間。【臺案彙錄己集，頁2】

綜上所述，康熙五十九年（1720），臺灣知府王珍攝理鳳山縣，卻將該縣政事委其次子，結果是侵民擾民的行為接踵而來；王氏父子假藉官府威勢噬肥於百姓；向民間強收糧稅與索費無度，並且無端監禁、刑求、驅逐臺民，因而導致百姓含怨不甘、痛恨不已而常懷與汝偕亡之心。「官逼」在前，使得有心反清抗官者認為機不可失，因而「民反」繼之，終於發生朱一貴事變。

[二] 事變過程的空間性

康熙時期臺灣浮囂無文的社會文化性質，易使無賴臺民樂鬥輕生，再增益以貪官污吏的高壓迫害，更加促使困苦的農工無業階層之傾向於挺而走險；如此的社會文化性正是朱一貴及其群體暴動抗反的主體意向。當然，此特定意向的行事所及必在臺地呈顯其相關的空間性。

朱一貴事變因不同階段的性質而有其各階段特殊的空間性。本節將詮釋事變中各個階段的空間性彰顯的內涵與意義，以及重要事變地點地方性的構成。

[二·A] 羅漢門起事至杜君英入夥

(二·Aa) 羅漢門地方性的構成與官方的行動

羅漢門，為事變的原發性地方。朱一貴眾人於此焚表、結盟、聚黨並倡議起事，各種為了事變而作的主體性行動，均賦予事變發難地羅漢門的「主體性地方」意義與價值；羅漢門原本或許只是一個中性的交通通過地區，由此得以進入內山，但因為其地成為朱一貴的起事原發地點，遂在臺灣社會文化空間上成為一個特定的屬於人民抗議、暴動以反對不合理政權的「核心性地方」。

由於清廷在臺統治者殷民膏血的惡政一再發生，康熙六十年（1721）三月，數位素與朱一貴熟諳者，在羅漢門黃殿宅與一貴共議起事。他們認為：

今地方官長但知沈淪樽蕩耳，種種不堪，兵民瓦解，共舉大事，此其時乎！【藍鼎元，平臺紀略，頁1-2】

朱一貴頗表贊同，並說：「我姓朱，若以明朝後裔聳鄉村，歸者必眾。」顯然朱一貴憑藉百姓對於官府憤怨的情緒並標舉「明朝胄裔」身份，而打著「反清復明」旗幟以起事。而其暴

動的核心力量，實為臺民的囂浮艱困及官吏的腐暴盤剝；所謂「反清復明」也者，或為一種虛幻的美飾，或史家誇大之詮釋，而非朱一貴事變的社會文化本質。【劉妮玲，1983，頁33—54】

四月十九日，朱一貴率領多人聚集於羅漢門「焚表結盟」正式舉事；當夜朱氏率眾襲劫岡山塘汛。事變的空間性由羅漢門這個原發點為起始形成線與面蔓延而擴及於岡山。換言之，抗官暴動的力量由羅漢門點燃，很快地擴展其燃燒面於整個岡山地區，使此區成為反清抗官的空間範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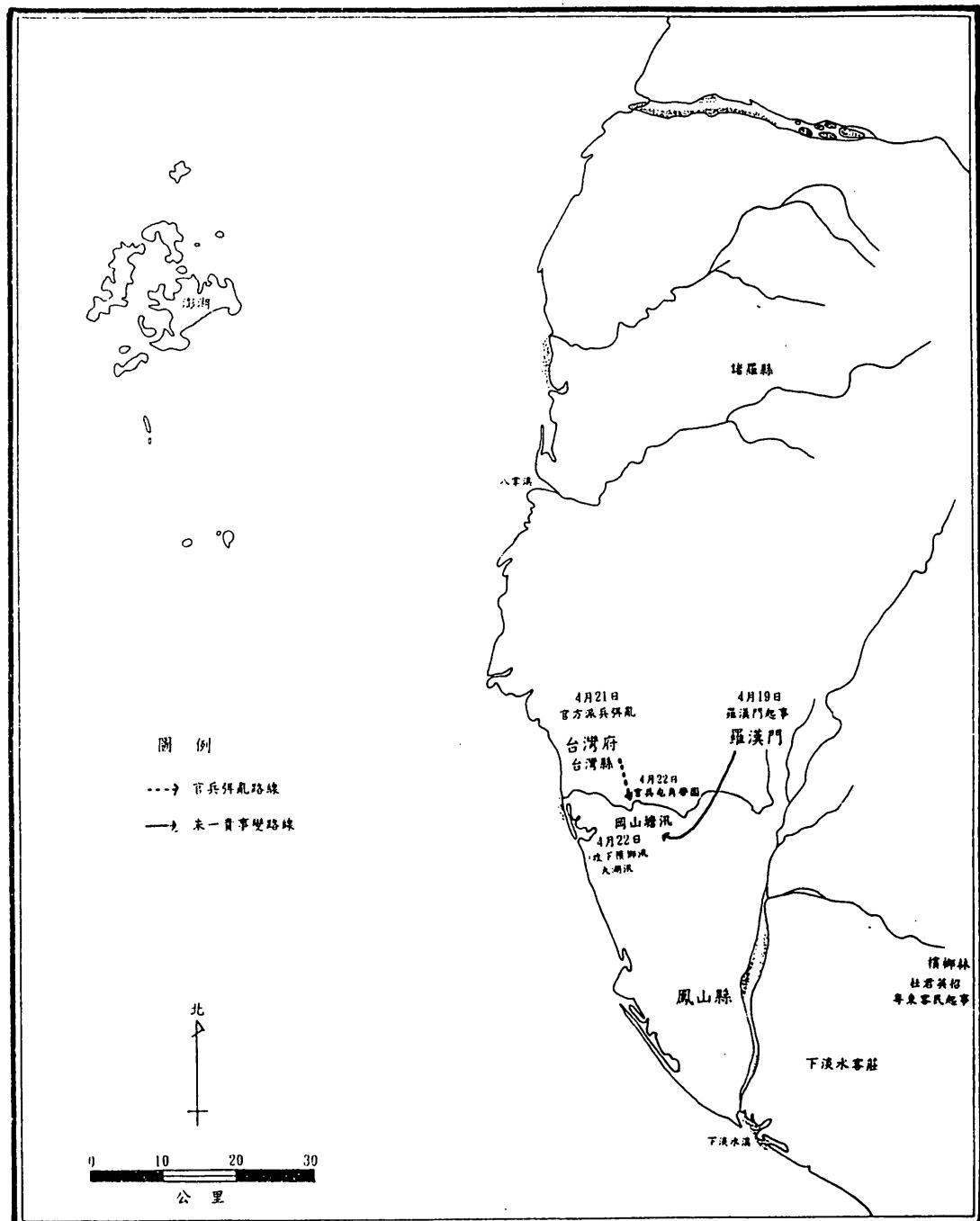
二十一日，岡山塘汛遭襲的消息傳回府城，總兵歐陽凱命右營游擊周應龍帶兵四百南下進剿；清廷統治者的鎮壓力量於是府城為出發點試圖強行楔入朱一貴反清抗官的暴動空間，欲將朱氏一夕創造的空間性加以摧滅並恢復清廷統治的原樣。然而清兵多為「市井亡賴」，且「換名頂替，倉皇調集」，所以面臨朱一貴暴動群眾時，大皆「股栗不前」。【王瑛曾，鳳山縣志，頁127】此反映了當時臺灣班兵素質低劣，根本不能打仗。

（二·Ab）朱、杜兩股勢力的結合：事變的空間範圍加大

原本事變中反清的勢力，僅限於羅漢門朱一貴的結盟，由於杜君英率客籍傭工的加入，事變的空間範域擴大到下淡水區域。

四月二十二日，朱一貴與杜君英兩股反叛勢力結合。當天，杜君英派人與朱一貴約定共同抗清並宣稱將在下淡水檳榔林招集種地傭工的粵東客民，即時往掠臺灣府庫；此外，另有多人在草潭、下埤頭、新園與小琉球等地舉事，皆願跟從君英攻打府城。當夜朱一貴攻下檳榔林汛，並掠奪軍械；一行又往大湖汛，殺汛兵而去。【藍鼎元，平臺紀略，頁2】

由於杜君英結夥在下淡水地區暴動起事，當地客莊民人為求自保，於是在二十二日遣人馳往官府，央請官兵前來平亂。【王瑛曾，鳳山縣志，頁120】此時下淡水區域的客莊，逐漸相聯而形成了擁清並以自衛民團對抗朱一貴集團的客籍社會文化空間性。比階段的空間態勢，見(圖三)。



[二·B] 平埔四社乘機作亂擴大事變

發生於二濫的平埔四社乘機作亂，使得事變空間範域擴大，茲論述其原委與影響。

(二·Ba) 二濫地方性的構成：平埔四社作亂地區

四月二十三日，朱一貴暴動集團首度與清廷統治階級部眾，交鋒於小岡山。此役朱一貴集團大敗，群眾遁入山中。此時，朱一貴反清抗官的暴動空間範域，似乎稍微萎縮。

事變初起，周應龍徵調新港、目加留灣、蕭攏、麻豆等四社平埔族與役，挑運軍裝並參與殺「賊」。二十四日，周應龍在二濫傳令：「殺賊一名賞銀三兩、殺賊目一名賞五兩」。四社番假藉之而在二濫趁勢搶掠：殺良民四名，並放火焚民宅燒死八人，藉此獲取賞金。在此情狀之下，四月二十五日：

遠近賊黨借兵番殺掠為辭，鼓煽沿途村莊，迫使居民，分授以械。由是各鄉紛紛響應，豎賊旗幟。【藍鼎元，平臺紀略，頁2】

由於四社平埔族藉機作亂傷及一般庶民；庶眾為求自保，約有二萬餘人投歸朱一貴陣營，擴大了暴動的空間規模和參與人數。同一日，南路下淡水營汛也遭到林曹等人攻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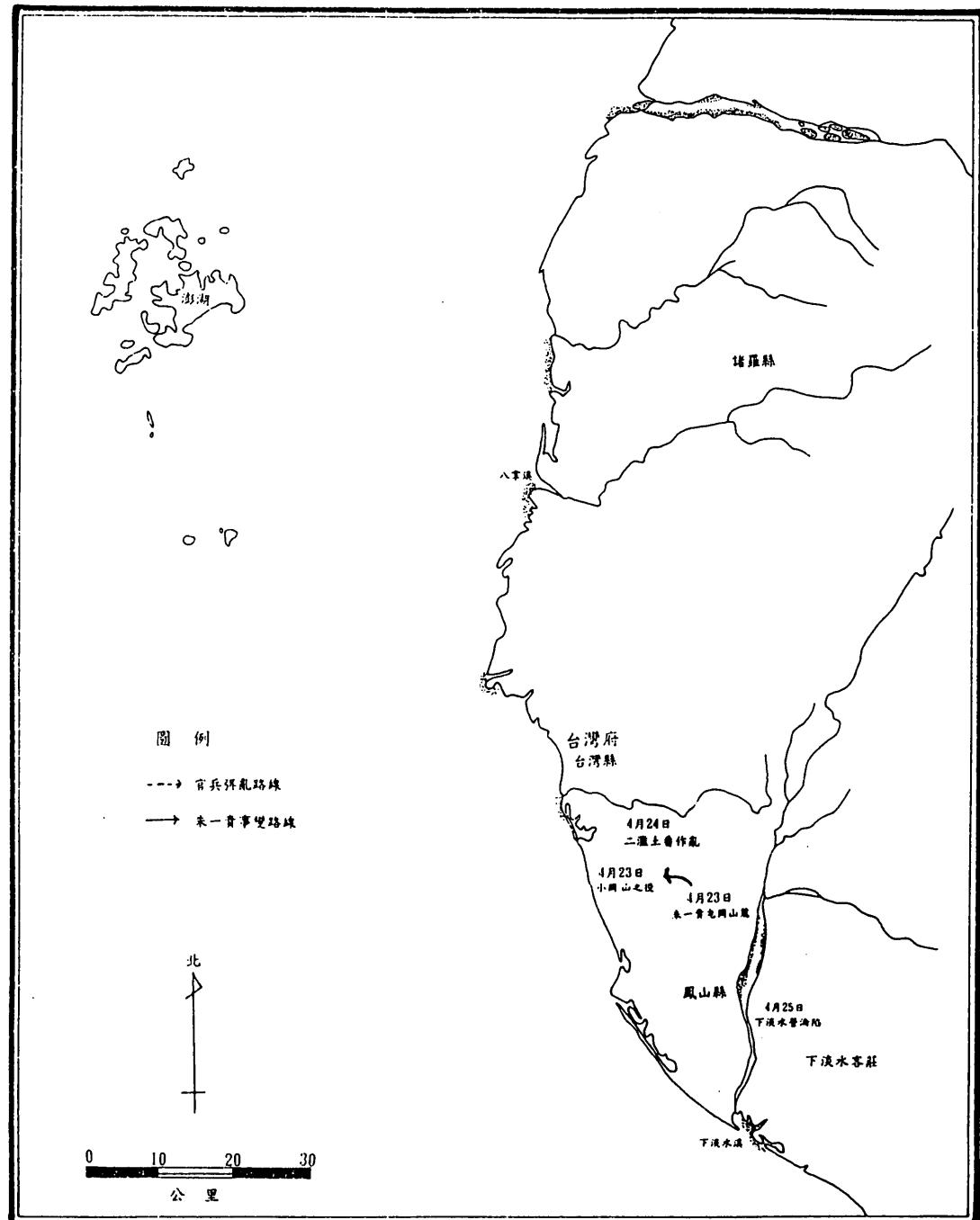
周應龍的蠢舉，使得萎縮中的朱一貴反清抗官的暴動空間性得以起死回生，再次迅速擴大事變的空間範域。二濫遂因之而成為羅漢門之外，朱一貴暴動集團空間的另一個核心性地方。此階段空間態勢，見(圖四)。

(二·Bb) 平埔四社乘機暴亂原由

新港、目加留灣、蕭攏與麻豆社，為明鄭時四大社。史籍對此四社平埔族有如下描述：「知勤稼穡，務積蓄，比戶殷富」，並且「習見城市居處禮讓，故其俗於諸社為優」，而其衣著則「半如漢人」。可見平埔四社在許多方面已逐漸漢化。【郁永河，裨海紀遊，頁17-18；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頁61、92】儘管平埔族已多習漢人的生活方式，但漢人的社商、通事對其剝削似乎從未停止。高拱乾頒佈《禁苦累土番等弊示》，目的在「嚴禁賙社需索花紅、往來抽撥牛車及勒派竹林等弊，以甦土番苦累事。」【高拱乾，臺灣府志，頁249】高氏既言及「土番苦累」，可證漢人剝削集團確甚為惡於四社平埔。

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亦論及漢人對番社的剝削：俱皆供辦車輛，策應兵役，以及差徭絡繹，走遞公文，勞苦較臺民十倍。【藍鼎元，平臺紀略，頁55-56】

臺灣平埔四社於朱一貴事變中乘機搶掠漢莊、殺良民、淫漢婦，並燔民房，部份原因實出於報復漢人對其嚴加脅剝的素怨。由於這種種族矛盾衝突的因素介入，間接促使暴動空間更形擴大，此正是清廷在臺的殘民惡政及漢人剝削集團的壓番劣行「為淵驅魚」而有以致之。



圖四 小岡山之役至四社平埔族作亂空間動線圖

[二·C] 赤山之役至全臺淪陷

由於四社乘機作亂，逼使無依良民多入朱一貴叛清抗官集團，暴動聲勢倏忽壯大，並擴大事變的空間範域。清兵與朱一貴集團間的對抗態勢已然分曉。

(二·Ca) 赤山地方性的構成—赤山之役為關鍵性的戰役

四月二十七日，周應龍部在赤山遭遇杜君英、朱一貴兩路人馬夾擊，官兵節節戰敗，或死或擒。周氏逃回府治，朱一貴奮擊其尾而追抵府城；是時，杜君英則率眾攻下鳳山縣。至此，南路鳳山縣空間大部份已陷入朱杜集團手中。

赤山之戰，是朱一貴與杜君英兩股勢力首次並肩抗擊清廷之勝役。兩股勢力結合戰勝由「市井亡賴、倉皇調集」所組成的清兵；關鍵性的赤山之戰，使得鳳山縣的清廷統治空間性，幾乎被朱一貴代表的臺地無賴貧民暴動空間性取代。

(二·Cb) 赤山戰敗府城官民的反應

赤山離府城不遠，當戰敗消息傳回府城，整個府城人心惶惶，軍心散漫；文武眾官急遣家眷，準備乘舟出鹿耳門。史籍對於臺灣是時的文武官吏有如是描述：

是皆不肖文武百官，平日但知貪婪肥己，剝削小民，空兵冒餉，三年更換，並不將福建內地兵丁如數調往，即以本地之人充兵名姓，代為防守，兵之虛數雖有，其實甚少，百姓不堪文武之刻剝，兵丁不堪武官之扣剋，以致匪類聚眾為亂，並非兵少之故。【臺案彙錄己集，頁35】

其時臺灣文武官弁多屬不肖，平日但知貪婪剝削民力以肥己，是以當府城文武兵弁一聞赤山大敗，皆「譁然大震」，遂急急「各遣家屬遁逃」，而且「軍中夜驚，鎮兵四散」；爾後，官兵雖稍再聚集，卻已喪失了戰鬥意志；清廷臺政豈有不敗之理？

(二·Cc) 春牛埔地方性的構成：全臺淪陷前的大戰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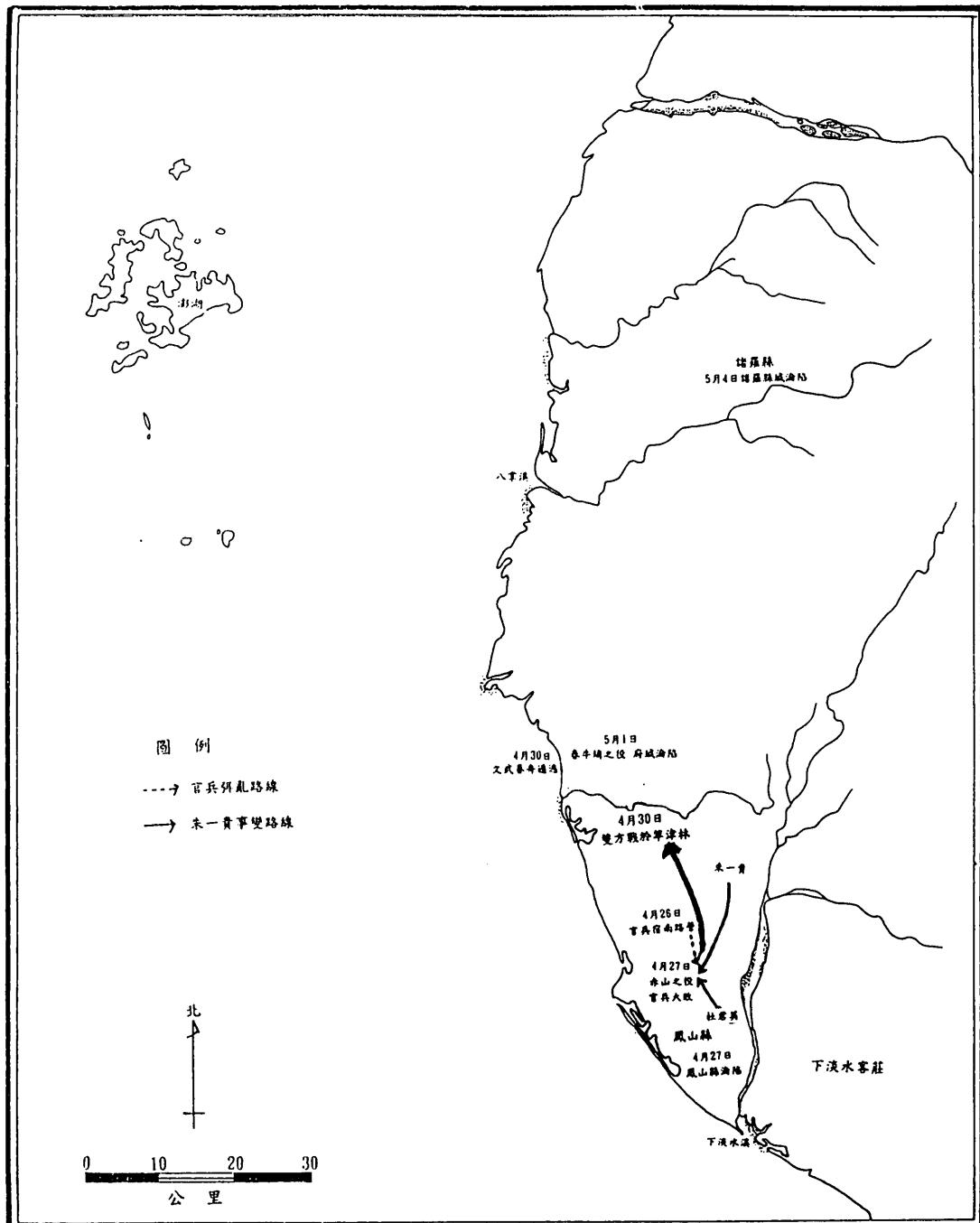
四月三十日，朱一貴部眾抵臺灣府城；暴動空間已由南路鳳山縣急速擴展至府城。是日，官兵與一貴交鋒於春牛埔，一貴大敗，暫時退屯於竿津林。

水師左遊擊游崇功聽聞府城危在旦夕，迅速由水路從笨港返抵鹿耳門，見到文武官眷爭相逃離的船隻雲聚臺江，不禁嘆曰：「官者，兵民之望，官眷逃則人心散，大事去矣！」【藍鼎元，平臺紀略，頁4】此語生動描繪了當時軍民不戰而潰的情景。

五月朔日，朱一貴數萬部眾，與清兵對決於春牛埔。清兵大敗，武將多人戰死、被擒。是日午刻，一貴陷府城。文武官弁紛紛遁逃澎湖。此時臺灣中、南二路，直抵下淡水溪，完全易幟，構成朱一貴反清暴動集團掌控的空間範域。

同日，北路諸羅縣民賴池等，也聚眾反清抗官。五月四日暴眾包圍諸羅縣城。清軍由於兵力單薄且無外援，許多官弁戰死，諸羅縣城終告淪陷。此階段空間態勢，見(圖五)。

至此時，整個臺灣幾乎已被朱一貴佔領，臺灣三縣治：諸羅、臺灣、鳳山，已成一貴掌控的空間範域。朱一貴於五月三日稱王。爾後，朱、杜兩陣營發生傾軋，朱一貴派兵圍攻杜君英，敗之。杜氏率眾數萬北遁虎尾溪，沿路剽掠村莊，「半線上下，多被蹂躪」。臺灣暴動集團的空間動線，可說隨杜氏的北遁而抵於彰化一帶，但不超過大肚溪以北。時，臺中盆地正是廣東大埔人張達京以大通事身份大力墾闢，而成為客籍人群與岸裡社巴宰海族社會文化互動交織的空間範域，由此可證其時大肚溪實為臺灣南北人文差異空間性的自然分隔線。



圖五 赤山之役至全台淪陷空間動線圖

[三] 事變弭平的空間性

朱一貴暴動集團攻佔臺灣三縣，臺灣已成清廷眼中「叛賊」盤據的空間；朱一貴陷臺的消息傳回廈門，清廷方始動員復臺。本節，將闡釋清廷由閩整軍渡海來臺弭平民變的軍事活動及其展現的空間性。

[三·A] 清廷弭平事變過程的空間性

五月二日、三日，由臺遁逃的官弁抵達廈門，清廷始知臺灣發生民變，唯未意想暴亂的嚴重性。五月六日，經由逃到澎湖官弁的急報，福建水師提督施世驥方始獲悉臺灣已被朱一貴控制的消息，清廷才開始準備動員復臺。【藍鼎元，平臺紀略，頁7-9】以下行文，將論述清廷安定廈門民心、動員復臺的種種舉措，最後論清軍攻復臺灣府城採取的戰略，藉以彰顯復臺過程各種弭亂活動的空間性。

(三·Aa) 官方安定廈門、漳泉民心的措施

當臺灣生變的消息傳至廈門，廈門居民深懼戰禍延及閩地，人心晃動不安。浙閩總督覺羅滿保為防奸棍乘機鼓煽，故以安定「控制臺灣咽喉」，並是「閩南沿海根本重地」的廈門為其急務，其主要的因應措施有幾點：疏奏康熙皇帝告變；由浙江、廣東與閩江上游之延建運米至廈，以平糶米價，防止廈門米價飆漲；此外，並親往廈門穩定民心，於五月十四日督師坐鎮廈門。閩地遂安。

(三·Ab) 閩省平臺變的地方主導權

六月三日，康熙始知臺灣民變，此時距臺地淪入朱一貴手中已一個多月。康熙傳諭臺民：

據督臣滿保等所奏並伊等進摺家人所言，臺灣百姓似有變動；又奏稱滿保於五月初十日領兵啟程等語。朕思爾等俱係內地之民，非同賊寇。或為饑寒所迫，或因不肖官員刻剝。遂致一二匪類倡誘眾人，殺害官兵……今若遽行征剿，朕心大有不忍。故諭總督滿保，令其暫停進兵。【清聖祖實錄選輯，頁171-172】

康熙初始或欲不動干戈而以招撫方式平服臺變。故令滿保暫停進兵臺灣。此諭也證明了臺民的暴動實發端於「饑寒所迫及不肖官員刻剝」；臺政之弊害，康熙多少或亦有所知悉。

覺羅滿保雖於五月六日左右以密疏急奏臺地變亂，康熙直到六月三日方才獲悉，當天所發諭旨，傳回福建已遲至六月二十五日，其時清軍早已收復臺灣府城。【藍鼎元，平臺紀略，頁19】由此看出，由於清朝統治的空間範域甚大，中央與地方間的距離甚遠，加之以清廷行政無效率，致使政令傳達十分遲笨顛頽。朱一貴暴眾能於甚短期間以低層貧賤庶民之烏合團體席捲全臺，與清政的腐敗落後實有不可分的關係。大致而言，清廷弭平朱一貴事變的策略與動力，幾乎由閩省地方統治者主導。

(三·Ac) 藍廷珍領兵赴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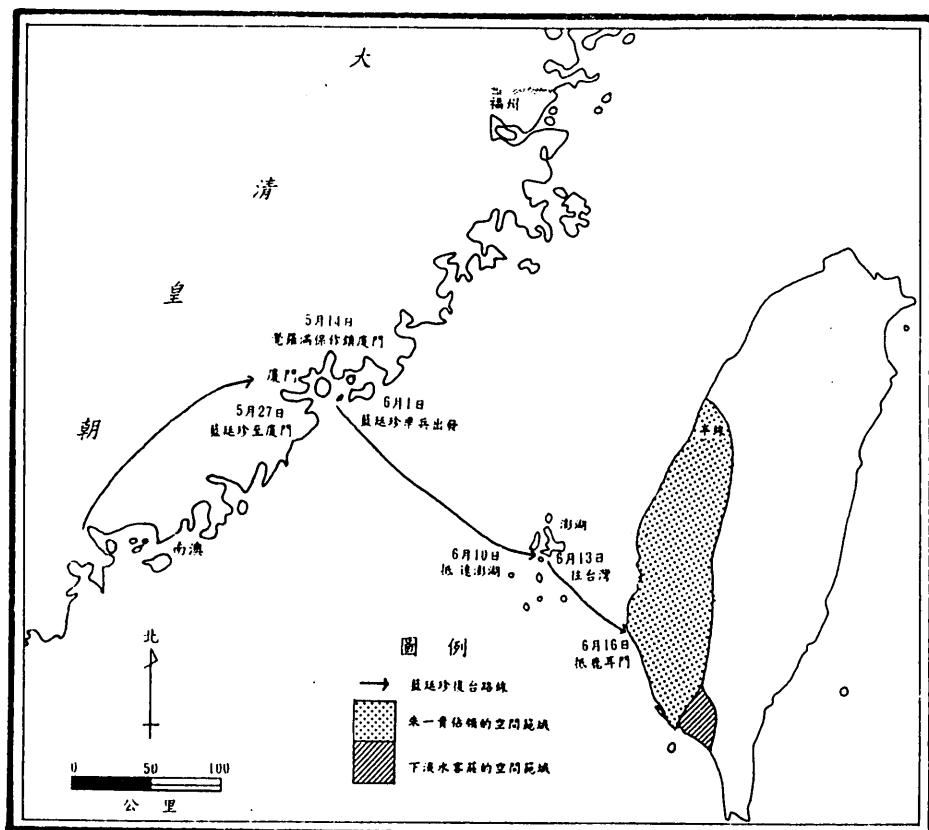
臺灣淪陷，滿保命提督施世驥整軍攻臺，施氏於五月十二日先往澎湖；滿保復檄召南澳總兵藍廷珍馳赴廈門面商征臺事宜。並調撥糧餉軍需並募民船以備渡海，各地調赴廈門的軍隊皆由水路，以減廈門人民恐慌。

六月一日，藍廷珍率將弁八十餘人、目兵丁壯八千餘名，四百餘艘船，舵工、水手四千餘人，由廈門港出發，六月十日於澎湖與提督施世驃會師。【藍鼎元，平臺紀略，頁10-11】

藍鼎元隨其族兄廷珍征臺，在《與制府論進兵中路書》中，認為若由南路登岸則「旱田百餘里，夾道蔗林，處處可容伏兵，非焚燒剷平，未便輕進。」如此，則以植蔗為生之民將無以立足；未平服暴動卻先已擾民，非治軍之道。故宜由中路登岸。藍氏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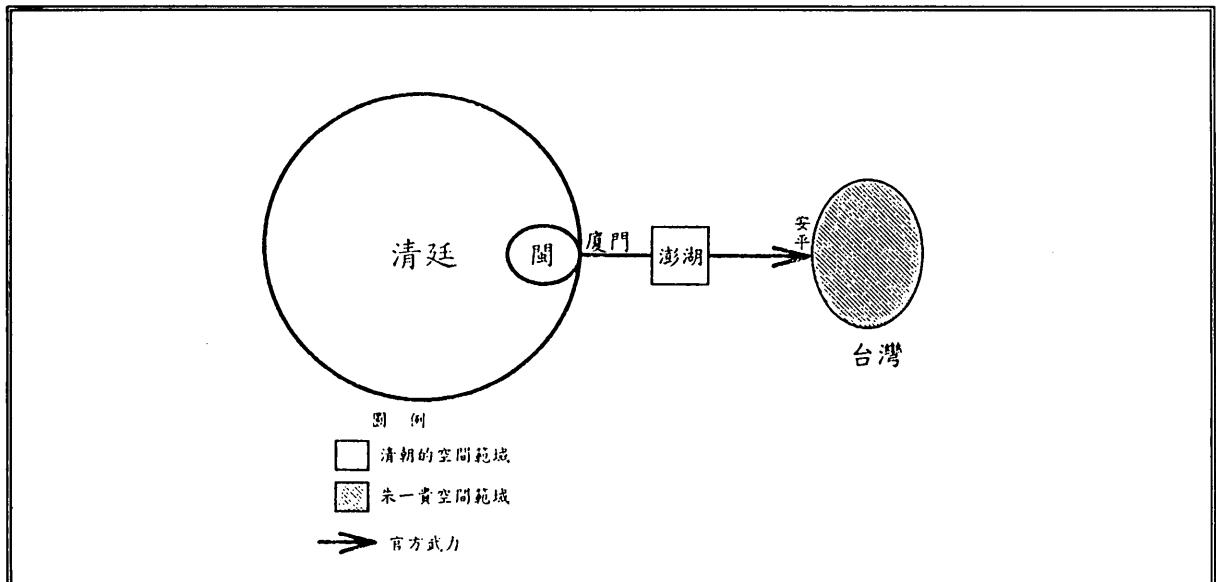
鄙見以為宜發兵中路，直攻鹿耳門，鹿耳一收，則安平垂手可得，賊失所恃。郡治無城，豈能常守，不過三五日間可翦滅耳……鹿耳門暗礁天險，昔立六竿標旗，指示途徑，南標紅旗，北標皂旗。賊已盡收標旗，屯兵砲台，扼守港道，意我軍不能飛越。正可於此出奇制勝……。【藍鼎元，東征集，頁2-3】

清軍攻臺之策，依藍氏所議；六月十三日，藍廷珍率師由澎湖出發征臺，直攻臺灣中路鹿耳門。六月十六日黎明時分，清兵在鹿耳門外，砲擊朱一貴眾，朱部潰逃，清軍入港登岸，隨即收復安平鎮城。當天下午，施世驃由澎湖抵達鹿耳門，六月十七日入安平。【藍鼎元，平臺紀略，頁13】如上所述藍廷珍由廈門出師，經澎湖而攻鹿耳門的空間動線如(圖六)所示。



圖六 藍廷珍由廈征台空間動線圖

此時呈現的空間局勢是：弭平臺地事變的清廷統治者空間，已由廈門往東擴展到臺灣安平鎮；清廷克臺的空間性與一貴反清暴動的空間性，再度交會。如是，可以得出一個兩股對反勢力對峙衝突的空間示意圖，如(圖七)所示，左圓表示大陸閩省清政權力量之空間，其力量發起點為廈門，線即其攻臺動線，中間點為大陸攻臺的中介站澎湖列島，右圓表示以朱一貴為首的臺灣庶民抗清暴動力量之空間，其點即兩股相對力量衝突暴發點之安平；動線箭矢指向右圓，顯示攻擊力發自大陸空間，而臺灣空間被動地成為守勢挨打的範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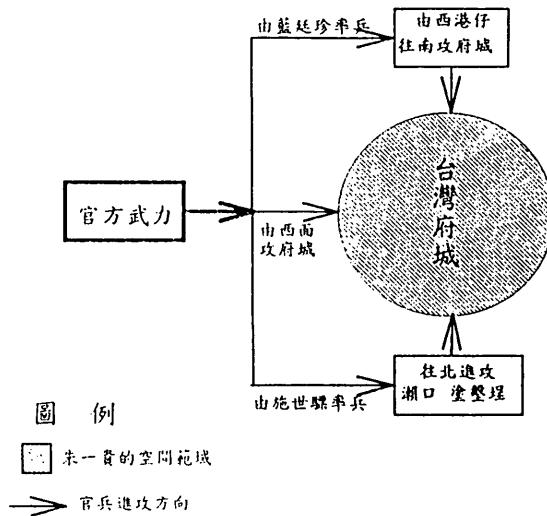


圖七 清廷、朱一貴對峙衝突空間示意圖

(三·Ad) 藍廷珍收復府城清敵行動的空間性

六月十七日，藍廷珍與朱一貴交戰於四鯤身，一貴大敗。四鯤身之戰奠定了清廷收復府城的先兆。十八日，清兵燒毀朱一貴泊於塗整埕、水仔尾的四艘船。十九日，清兵復大敗一貴眾於二鯤身。至此，朱一貴佈署於府城臨西的重要據點大抵已被清軍擊潰；於是清兵集師府城西緣，其攻擊之矢指向東側據守府城的朱一貴，此時統治者與暴動反清者的高度張力形成兩個空間互為對峙的局面。

在「當用全力，以大軍繼之」的謀略下，藍廷珍將官兵重新分遣，其空間佈局如下：施世驥軍佈署在府城南面，以進攻瀨口、塗整埕；一部清軍由西面攻打府城；藍廷珍軍則由府城北方的西港仔往南進攻府城。清軍戰術佈局呈老虎鉗之勢，由北、西、南三個方位夾擊東方的府城。此時，統治者與暴動者形成了一個強烈的雙元對立的空間結構示意圖，如(圖八)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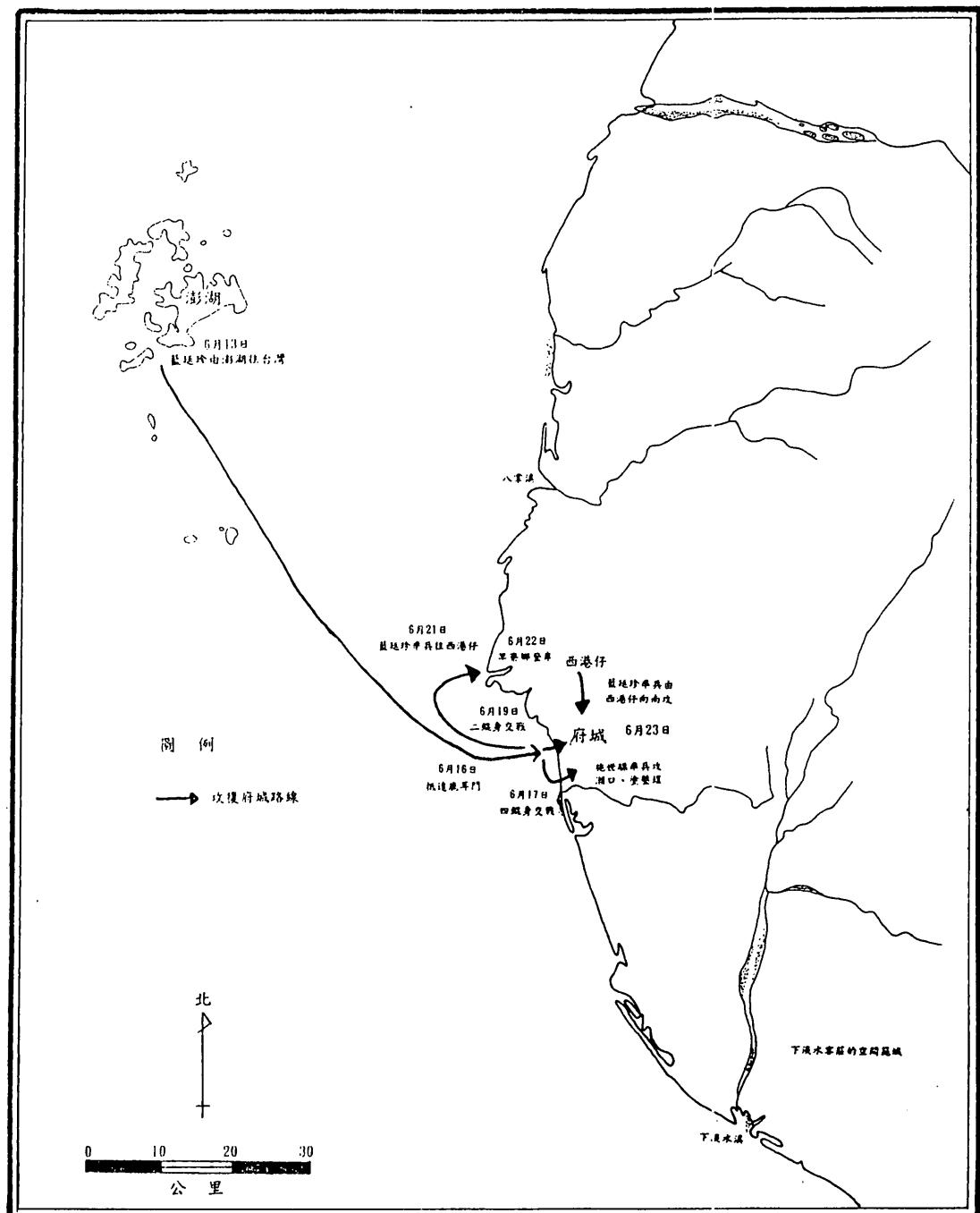
圖八 府城之役清兵三面夾擊朱一貴空間示意圖

六月二十一日傍晚，藍廷珍率五千五百餘兵弁搭船夜渡西港仔，二十二日在竿寮鄉登岸，兵分八路，與朱一貴叛眾戰於蘇厝甲，朱部大敗；薄暮時分，清大軍至犁頭標。藍廷珍料叛眾必夜襲清營，於是令「撤帳房、捲旗幟，露刀伏芒蕉間。」是夜，一貴部眾果至，清兵逆擊之，朱部潰逃，「不復有戰心矣」！施世驥亦於當天遣兵，由西南、南面挺進府城，大敗叛民。

二十三日，藍廷珍大軍南進府城，復敗朱一貴於木柵仔，並追殺到萬松溪，直逼府城。一貴見大勢已去，率黨羽遁逃。施、藍兩軍在府治會師，臺灣府城終告收復。藍廷珍收復府城後立即安撫百姓，駐劄於萬壽亭。並派外委守備陳章於閏六月初一渡海至廈門，向總督覺羅滿保報捷。此時，臺灣府重回清廷之手，一度屬於朱一貴的空間範域，不旋踵又轉回為清廷統治者的空間。自六月十三日藍廷珍由澎湖出征，十六日抵鹿耳門之後展開府城一帶激烈的戰役，至二十三日光復府城，其空間動線見(圖九)。

府城收復後，清軍廓清南北兩路，並安撫各處民番。閏六月七日，往北路逃竄的朱一貴及其黨羽被溝尾等庄民人誘擒，朱一貴事變終告落幕。【藍鼎元，平臺紀略，頁14-20】朱氏的失敗宣示了臺灣廣大的下層無產、無賴赤貧之民，雖然短暫地運用暴力形式創造了自我主體的空間，但惜如天邊流星，極快殞滅了光芒。史家對於朱一貴民變的暴起暴落有過分析，其失敗的型態實為當時臺灣浮囂不文的草莽社會之投影；劉妮玲說：

朱一貴集團不脫草莽習氣，他本人及左右俱缺乏文化素質，也沒有遠圖之謀略，雖有追求政治權慾的野心，但沒有建立新王朝、組織新政府的知識與能力，因此只好託古自存，以復明為號召，於是才有割髮辯、復明制之舉，如果易服色是政權的重要表徵，則朱一貴重興的「大明」之朝服取自倡優，則又跡近兒戲。由於朱一貴無法具體表現復明的意義，因此其號召力有限，再從社會發展的觀點來看，當時臺灣屬移墾地區，一般百姓但求社會安定，經濟生活改善，何暇辦別明與清，此所以清軍東來，朱一貴五月才建的永和，六月就又還給康熙了。【劉妮玲，1983，頁38】



圖九 藍廷珍攻復府城空間動線圖

[三・B] 下淡水客民聯莊自保行動的空間性構成

杜君英在下淡水起事抗清，當地客莊客民為求自保，曾於事變初起時央求清廷派兵平亂。【王瑛曾，鳳山縣志，頁120】然而鳳山地區已土崩瓦解，官弁自顧不暇，豈有餘力越河平亂？下淡水客民只得聯莊自衛家園；下淡水客莊，逐漸形成了對抗朱一貴事變與擁護清廷的空間；由於閩粵族群的因素，因而形成閩粵社會文化空間的緊張對峙性。

(三・Ba) 下淡水客民的屬性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在其《題義民效力議敘疏》中，描述了南路下淡水墾殖的閩、粵籍民人的屬性：

查台灣鳳山縣屬之南路淡水，歷有漳泉汀潮四府之人，墾田居住。潮屬之潮陽、海陽、揭陽、饒平數縣，與漳泉之人，語言聲氣相通；而湖屬之鎮平、平遠、程鄉三縣，則又有汀州之人，自為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六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賊犯杜君英等在南路淡水檳榔林，招夥豎旗，搶劫新園，北渡淡水溪，侵犯南路營，多係潮之三陽及漳泉人，同夥作亂。而鎮平、程鄉、平遠，三縣之民，並無入夥。【王瑛曾，鳳山縣志，頁154-155】

依引文可知，杜君英於下淡水檳榔林召集的粵東種地傭工，多係與漳、泉「語言聲氣相通」的潮屬潮陽、海陽、揭陽人；換言之「招夥豎旗，搶劫新園，北渡淡水溪，侵犯南路營」的杜君英暴動集團主要是潮州府三陽及閩南漳泉人士。三陽與漳泉雖分屬粵閩，但均在沿岸或下游的地理區位，故語言聲氣相通；而粵之鎮平、程鄉、平遠、大埔及閩之永定、上杭等邑，則均位於上源山區，生活方式接近，因此一旦分類衝突，並非依省籍分，而卻是依地理區位分。朱一貴事變乍起，下淡水客莊之潮屬鎮平、程鄉、平遠、及閩西永定、武平、上杭等縣民人，為免家園遭劫，於是就有糾集民人、聯絡鄉壯共同抗拒朱、杜集團的自保行動出現。依此可證朱、杜集團成員源至相同的原鄉地理區位，與下淡水客家集團分屬相對立的社會文化空間。

(三・Bb) 下淡水客民聯莊自保組織的空間分佈

五月初一，府城失陷，下淡水客民隨即於五月十日糾集十三大莊、六十四小莊，共一萬二千餘人會於萬丹莊，豎立大清旗幟對抗朱一貴，並「分設七營，排列淡水河岸，連營固守。」不容許朱一貴黨羽渡河侵犯。客民自衛組織係由下淡水河的上游往下游，沿著河岸分佈，大抵由北往南，構築了一條嚴密的戰鬥性人文界線：用以防堵暴動者侵擾客莊。下淡水溪以東為客莊所屬空間，以西則是朱一貴的暴動空間(表1)。

表1 客莊自衛組織及其防衛地點的空間分佈

	統領	帶領人數	駐守地點
先鋒營	劉庚甫	一千二百餘人	阿猴
中營	賴以槐、梁元章	一千三百餘人	萬丹
左營	侯欲達、涂定恩	一千五百餘人	小赤山
右營	陳展裕、鐘貴和	三千二百餘人	新園
前營	古蘭伯、邱若沾	六千一百餘人	水流沖
後營	鐘沐純	一千五百餘人	搭樓
巡查營	艾鳳禮、朱元位	一千七百餘人	巴六河

六月十二日，朱一貴遣陳福壽等人，帶領二萬餘人至下淡水，與客莊自衛組織隔河互成對壘。數日內雙方交戰多次，六月十九日朱黨大敗潰逃，下淡水河浮屍上萬。此役決定了南路客家族群的六堆空間，也開啟了臺灣往後的閩粵分類械鬥史。【潘朝陽，1994，頁165–175】

(三·Bc) 事變後閩粵關係空間的分化

下淡水客民為了保衛家園，因而糾集十三大莊，並「豎立大清旗號」，共同對抗由漳、泉人與三陽人組成的朱一貴、杜君英集團。史籍有謂：

自五月中，賊黨既分，閩粵屢相併殺。閩恒散處，粵悉萃居，勢常不敵。南路賴君奏等所糾大莊十三，小莊六十四，並稱客莊，肆毒閩人。而永定、武平、上杭各縣人，復與粵合。諸漳泉人多舉家被殺，被辱者。【王瑛曾，鳳山縣志，頁128】

客莊有「萃居」的空間特質，易於糾集莊眾以聯莊自保；客莊為保衛家園的聯莊行動，演變為閩、粵兩個文化群體的對抗，首開臺灣閩、粵的「分類械鬥」。史籍對於當時鳳山縣的客家人有如下描述：

自淡水溪以南，則番、漢雜居，而客人尤夥；好事輕生，健訟樂鬥，所從來舊矣。【王瑛曾，鳳山縣志，頁80】

「好事輕生，健訟樂鬥」是官吏對於下淡水客民的輕蔑描述，此種論述，早見於《諸羅縣志》：「佃田者多內地依山之獵悍無賴，下貧觸法亡命，潮人尤多，厥名曰客，多者千人，少亦數百，號曰客莊。」【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頁84】這些論斷不免偏見，或許始於施琅認為「惠、潮之地素為海盜淵藪」，故「嚴禁粵中惠、潮之民，不許渡臺。」【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92】總之，這種論調，似乎成了早期清廷認定的臺地客民之基本特質。或許康熙年間臺灣閩、粵族群已構成了極大的分野：

南路濱水三十三莊，皆粵民墾耕。辛丑變後，客民（閩人呼粵人曰客仔）與閩人不相和諧。【同上，頁93】

在此分野的結構中，朱一貴事變使得原本存在的閩、粵嫌隙更形激化，「客民與閩人不相和諧」的事實更為增強，因而深化了臺灣閩、粵兩個社會文化空間的矛盾和緊張。

五、結論

人文活動本質上就具有空間性，空間性是人存在的一種方式，是本文從事撰述的理念。行文中，先詮釋康熙時期臺灣社會文化空間的特質，爾後並對朱一貴事變發生的原委與過程的空間性加以闡明。有如下幾項論述要點。

康熙前期，臺灣漢人的社會文化空間，僅限於半線與鳳山間；其它的空間範域，仍屬原住民所有。由於清廷以偏悖蔑視的態度治理臺灣，使得臺灣漢人社會文化空間呈顯出囂亂浮動、文治闕如、教化法治不彰的特質。

隨著閩粵籍移民大批渡海來臺，至康熙後期，臺灣逐漸形成漢人的開墾社會。是時臺灣中路、北路漢人的社會文化空間，可分成三個範域：臺灣府城及其附郭臺灣縣為核心區，下加冬

至斗六門為閩客相半區，而斗六門以北則為客番相雜的邊陲區；南路以下淡水溪為界，右岸為閩籍地區，左岸則是客家的社會文化空間範域。此時漢人的社會文化性，仍是輕文教、無法治、粗陋浮囂的性格。此種性格面向，促發了康熙朝臺灣數起民變，而擴及全臺漢人空間範域的朱一貴事變，即是這個社會文化空間的產物。

朱一貴事變的引發，除了臺灣漢人移墾社會特殊的社會文化結構外，究其實，官逼是促使民反事變勃然而發的直接原因。這些社會文化性，構成朱一貴及其群體暴動抗反的主體意向；此特定意向行事所及，必在事變過程中呈顯其相關的空間性。本文即順康熙時期臺灣的社會文化結構及其空間性，而以朱一貴事變為軸闡釋暴動發生與弭平過程的各個階段彰顯的空間內涵與意義，並對重要事變地點地方性的構成加以論述。

參考文獻

一、史料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
- 姚瑩，《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7種。
- 藍鼎元，《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
-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4種。
-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
-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
- 《清聖祖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161種。
- 《臺案彙錄己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91種。
- 《新竹縣采訪冊》，臺灣研究叢刊第145種。
- 王瑛曾，《鳳山縣志》，臺灣研究叢刊第49種。
- 陳夢林，《諸羅縣志》，臺灣研究叢刊第55種。
- 陳盛韶，《問俗錄》（劉卓英標點大陸版）。
- 蔣毓英，《臺灣府志》，中華書局，北京。

二、後人撰述

- 尹章義(1989)：《臺灣開發史研究》，聯經出版社，臺灣臺北。
- 余英時(1987)：《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聯經出版社，臺灣臺北。
- 李國祁(1987)：〈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5（2）：138。
- 海德格(1993)：《存在與時間》，久大桂冠聯合出版，臺灣臺北。
- 陳孔立(1990)：《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研究》，廈門大學。
- 陳其南(1984)：〈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一輯，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陳捷先(1996)：《清代臺灣方志研究》，學生書局，臺灣臺北。
- 陳碧笙(1993)：《臺灣人民歷史》，人間出版社，臺灣臺北。
- 莊吉發(1982)：《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臺北。
- 劉妮玲(1983)：〈清代臺灣民變之性質的分類與表象分析〉，《史聯雜誌》，2：33-54。

- 劉枝萬(1963)：〈清代臺灣之寺廟〉，《台北文獻》，4：101-120。
- 潘朝陽(1991)：〈現象學地理學--存在空間的一個詮釋〉，《中國地理學會會刊》，23：71-90。
- (1993)：〈粵東原鄉三山國王崇拜現象--一個文化歷史脈絡的析論〉，《臺灣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0：31-56。
- (1994)：《臺灣傳統漢文化區域構成及其空間性--以貓裏區域為例的文化歷史地理詮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三、古典

《明·朱舜水集》，漢京文化，臺灣臺北。

《孟子》

四、英文

Tuan, Yi-Fu(1976) "Humanistic Geography," *A.A.A.G.*, 66(2) : 266-276.